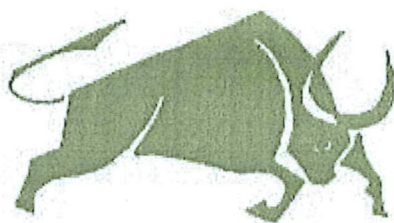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的家族式管理而发展，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在股份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直接持有公司65.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74%及93.37%。生产面粉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小麦，原材料小麦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小麦的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但如果小麦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农业生产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气候不利变化给上游的粮食供给带来不利变化，因此恶劣的气候变化会给本行业带来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风险特征。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0,148,090.56元及62,140,946.2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05%、80.51%，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小麦价格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大型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安全管理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是消费者日常食用的必需品。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客户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延伸到原料供给，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加工与销售，因行业的特殊性，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现金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38.41%、27.63%，现金采购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71.30%、52.03%。且报告期内还存在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等不规范行为。2015 年 8 月，公司已注销全部个人卡，绝大部分销售与采购均通过银行收款及转账支付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例逐步下降，但仍存在内控执行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麦面粉加工与销售，根据业务性质及行业管理，公司主要小麦供应商均为农户和粮食经纪人。为保证小麦的品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小麦面粉生产的要求，公司采用多项措施控制原粮的质量。由于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公司化验原材料成分时采用抽检的形式，仍然存在供应产品不合格、供应数量波动大等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 37 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余员工的社保缴纳关系正在办理之中。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十二、公司商标专用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 15 项注册商标已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权登记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质字[2015]第 297 号《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如果债权到期企业不能偿还贷款，质权人有权处置商标权，这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0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4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85
七、股东权益情况.....	19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0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21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股份公司、天麒面业	指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沫河口分公司	指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沫河口分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CHW京专字[2015]0621号）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CHW京专字[2015]0621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CHW京专字[2016]0064号）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7日出具的CHW京专字[2016]0064号《审计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蚌埠市工商局	指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裕丰制粉	指	五河县裕丰制粉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村镇银行	指	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河农商行	指	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芳小贷	指	五河县华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一等粉	指	灰分 $\leq 0.55\%$ ，面筋量 $\geq 28\%$ ，面筋指数 ≥ 60 ，稳定时间 $\geq 4.5\text{min}$ ，水分 $\leq 14.50\%$ 的小麦粉，出粉率为 $60\%-70\%$ ，适宜制作精度较高的面包、馒头、面条、包子等面制品
二等粉	指	灰分 $\leq 0.70\%$ ，面筋量 $\geq 24\%$ ，稳定时间 $\geq 2.5\text{min}$ ，水分 $\leq 14.50\%$ 的小麦粉，出粉率在 $73\%-75\%$ ，是制作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等食品的良好原料
麸皮	指	为小麦最外层的表皮，小麦被磨面机加工后，变成面粉和麸皮两部分，麸皮就是小麦的外皮，多数当作饲料使用
黄粉	指	出粉率 $\geq 85\%$ 的面粉，其中麦皮含量较高，面筋质含量较多，营养成分齐全，食用价值较高
不完善粒	指	尚有食用价值的未熟粒、虫蚀粒、病斑粒、生霉粒、糙麦颗粒
灰分	指	小麦粉经高温灼烧剩下的残渣占试样总质量的百分率，即矿物质含量
面筋值（以湿基计）	指	小麦粉面筋质的湿基含量，以面筋占面团质量的百分率表示
脂肪酸值	指	面粉中脂肪酸类物质含量的指标，中和 100 克面粉中的游离脂肪酸所需要的氢氧化钾的毫克数，以 $\text{mgKOH}/100\text{g}$ 计
小麦胚芽	指	又称麦芽粉、胚芽，金黄色颗粒状，是小麦发芽及生长的器官之一，约占整个麦粒的 2.5% ，含丰富的维他命 E、B1 及蛋白质，营养价值非常的高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723,83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荣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经济园区

邮编：233300

电话：0552-5858999

传真：0552-5504888

公司网址：<http://www.tianqimy.com/>

电子邮箱：ahtianqimf@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燃

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91881077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C1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C1310）。

主营业务： 小麦面粉的加工与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天麒面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82,723,83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1	陈荣厂	53,770,490	65.00	否	-
2	陈跃山	28,953,340	35.00	否	-
	合计	82,723,830	100.0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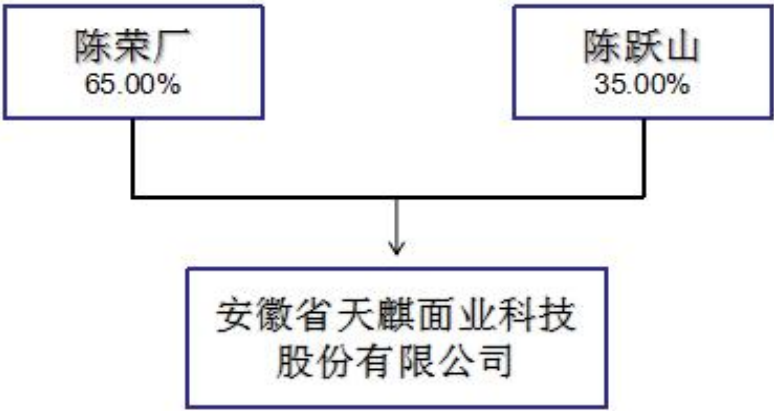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天麒面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

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荣厂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5.00%的股份，因此，陈荣厂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陈荣厂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及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陈荣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荣厂	53,770,490	65.00	自然人
2	陈跃山	28,953,340	35.00	自然人
	合计	82,723,83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荣厂，男，195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4032219520712****，住所地为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凌欧村****。

2、陈跃山，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32219630818****，住所地为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新集镇许场居委会****。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荣厂，男，195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75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0 月，部队服役；1981 年 10 月至 1982 年 11 月，自由职业；198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安淮乡粮油加工厂会计、副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五河县裕丰制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荣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陈荣厂持有天麒有限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及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陈荣厂持有天麒有限 6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及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荣厂持有股份公司 6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及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厂，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麒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在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403222300338；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由白宪利以 300.00 万元货币及 22,224.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300.00 万元出资设立。

股东土地使用权出资由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皖众评报字[2006 年]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22,224.70 平方米工业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000,335.00 元。

2006 年 8 月 16 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众验字[2006]207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面积 22,224.70 平方米工业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天麒有限。

2006 年 8 月 18 日，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徽天麒有限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3222300338）。

天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宪利	6,000,000.00	100.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上述白宪利以评估价值为 3,000,335.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天麒有限，但由于白宪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与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入股的时间仅相隔两个月，且土地评估增值 159.99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原股东白宪利存在出资不实的嫌疑。

为解决前期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麒有限召开有限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成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问题作出如下决议：实际控制人陈荣厂以货币方式履行并补充完成天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白宪利的

出资义务，陈荣厂个人的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维持不变。经核查，陈荣厂已于2015年11月26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天麒有限支付人民币159.99万元，解决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1月29日，公司股东白宪利决定将其持有的天麒有限100.00%的股权转让给陈荣厂，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股东签字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制备于公司。

2007年1月31日，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荣厂	6,000,000.00	100.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1日，公司股东决定天麒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陈荣厂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公司股东签字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5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09]0067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

2009年2月6日，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荣厂	12,000,000.00	100.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22日，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2,60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陈荣厂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公司股东签字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22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11]第2340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2日，天麒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1400.00万元。

2011年8月24日，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荣厂	26,000,000.00	100.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4月15日，公司股东决定天麒有限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至3,403.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陈荣厂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公司股东签字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6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13]第106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6日，天麒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803.00万元。

2013年4月17日，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荣厂	34,030,000.00	100.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合计	34,030,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8 日，天麒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3.00 万元增至 8,272.383 万元，由原股东陈荣厂分别以货币 2,500.00 万元和机器设备 2,369.383 万元出资。公司实物出资由安徽淮海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皖淮评报字[2013 年]第 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经评估股东陈荣厂向天麒有限投入的机器设备价值为 2,369.383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字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28 日，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蚌埠天仪验字[2013]第 0109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天麒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2500.00 万元，价值 2,369.383 万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已经转移至天麒有限，并已投入生产经营活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荣厂	82,723,830.00	100.00	货币、无形资产加实物出资
	合计	82,723,83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东陈荣厂决定将其持有的天麒有限 35.00%的股权转给自然人陈跃山，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荣厂	53,770,490.00	65.00	货币、无形资产加实物出资
2	陈跃山	28,953,340.00	35.00	货币出资

	合计	82,723,830.00	100.00	—
--	----	---------------	--------	---

（八）天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天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陈荣厂、陈跃山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在天麒有限的出资比例，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天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麒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CHW 京专字[2015] 0621 号），天麒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8,595,144.19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 11185 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984.2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24.70 万元，增值率为 1.15%。

2015 年 11 月 28 日，天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以全体股东陈荣厂和陈跃山为发起人；对《审计报告》（CHW 京专字[2015]0621 号）、《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以天麒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595,144.19 元折为 82,723,8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即 25,871,314.1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9 日，天麒有限全体股东即陈荣厂、陈跃山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天

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京验字[2015]002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82,723,83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2 月 17 日，蚌埠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300791881077N）。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荣厂	53,770,49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陈跃山	28,953,340	3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2,723,830	100.00	-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沫河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583049040P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一号（工业大道北侧）
负责人	陈荣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小麦粉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食用油料收购；粮食包装袋生产销售；饲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小麦面粉的加工与销售
财务核算	分公司与天麒面业统一核算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荣厂，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陈荣厂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跃山，男，1963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个体工商户；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五河县裕丰制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炳荣，女，195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安徽省五河县安淮乡乡政府妇女主任；199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彪，男，196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8月任五河县财政局预算会计；2002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深圳帝阳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天汇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安徽鼎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燃，男，1989年9月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安徽电视台综艺频道实习编导；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武汉轻工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市场部主管；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品控研发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盛会芝，女，1969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9月至2009年6月，任粮食局器材库管理员；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化验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传宏，男，196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2月至2002年10月，个体工商户；2002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五河县裕丰面粉厂采购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后勤部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运兵，男，1971年5月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0月至1992年7月，任五河县物资局燃料公司科员；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五河县物价局业务科办公室科员；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五河县工商物价技术监督局业务科办公室科员；199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五河县公安局科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跃山，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陈跃山现任公司总经理。

李向贵，男，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7月至1985年2月，任胡集供销社主办会计；1985年2月至1988年9月，任五河县粮食局统计员；1988年9月至1995年6月，任五河县面粉厂厂长；199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五河县饲料厂厂长；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五河县双丰面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孔德化，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蚌埠市帘子布厂会计；1996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蚌埠神风工业用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蚌埠神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监事；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安徽汇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副所长；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燃，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陈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437.36	19,597.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53.69	10,59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53.69	10,594.44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8
资产负债率（%）	37.18	45.94
流动比率（倍）	1.22	1.03
速动比率（倍）	0.22	0.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49.89	23,718.85
净利润（万元）	359.25	68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25	68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54	68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54	682.15
毛利率（%）	9.51	9.92
净资产收益率（%）	3.33	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3	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3	29.50
存货周转率（次）	2.21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12.45	1,15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1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 82,723,830 股；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厂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经济园区

邮编： 233300

电话： 0552-5638899

传真： 0552-563889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韩风金、李昂、孙啸天、杨小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冻、房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03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33225

传真：010-88333225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张博琳、冯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经办资产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07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小麦面粉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04月29日止），粮食收购（有效期至：2017年1月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食用油料收购；粮食包装袋生产销售，饲料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小麦面粉的加工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分类分别为特一粉、特二粉及麸皮、黄粉等副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常饮食、食品加工和农业养殖等行业。

公司各种产品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主营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营产品用途及特性
面粉类	牛牌特精粉 (5KG/10KG/25KG) (特一粉)		蛋白质含量大于 12.2%，矿物质含量小于 0.45%，杂质少、白度高，有活性且光滑，面筋含量好，手抓不易成团状，在西饼中多用于制作松饼（千层酥）和奶油空心饼（泡芙），比较适合用来做面包、酥皮类起酥点心以及其他高档面制品。
	顺禾特精粉 (25KG) (特一粉)		蛋白质含量达到每 12.20%，每 100g 含有 1500KJ 能量，采用国内最先进面粉加工设备，精选淮河平原优质小麦精致加工，适用于制作高档馒头、水饺、面条等食品。

	五兴特精粉 (10KG/25KG) (特一粉)		每 100g 含 1500 千焦(KJ)能量， 12.2 克蛋白质，1.2 克脂肪以及 73.0 克碳水化合物，营养丰富。适合制作水饺、包子、花卷、面条、面片等各类面食产品，用途广泛。
	龙穗高级皮子粉 (25KG) (特一粉)		采用瑞士布勒加工设备，精选淮河平原优质小麦精致加工，适用于制作高档馒头、水饺、面条等食品。该类面粉与普通中筋粉相比较，面筋含量更高，食用时筋道、耐煮，不易破皮。
	牛牌中筋面粉 (25KG) (特二粉)		蛋白质含量为 8.5%—12.5%，市场上最常见的面粉，适合做油条、面条、饼干。
副产品	黄粉 (40KG)		出粉率≥85%，麦皮含量较高，采用国内先进面粉加工设备提炼加工而成，大量用于鱼饲料、哺乳动物饲料加工等。

	麸皮 (大麸皮、大片麸、小麸皮)		本产品是小麦加工面粉后剩下的表皮部分，多数当作饲料使用，也可掺在高筋白面粉中制作高纤维麸皮面包等。
小麦胚芽系列产品	原味小麦胚芽 (即将推出)		本产品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胚芽生产技术进行提取，优质蛋白含量高达 30%以上，无任何添加剂，营养均衡，适用各种年龄段人群食用，可直接冲调饮用，煮粥、煲汤、蒸饭时均可放入，或者与蜂蜜、红糖等搭配冲泡饮用。
	红枣燕麦小麦胚芽系列 (即将推出)		本品富含膳食纤维、优质蛋白质、维生素 E、维生素 B2、钙、锌等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并且蕴含着 50 多种人体所需的丰富营养，不添加防腐剂合成香料，适用各种年龄段人群食用。 本品小包装、宜携带，开水即冲即食，可随个人偏好加入牛奶、果汁等冲饮搭配，营养又全面，美味更健康。
	小麦胚芽煎饼 (即将推出)		本产品原料包括小麦胚芽、小麦粉、卵磷脂及啤酒酵母，利用先进煎饼制作工艺生产出了不同口味的小麦胚芽煎饼。营养含量极高，富含天然小麦的醇香，入口即食，或者配合榨菜、稀饭等食用，既可作为早餐和正餐食用，也是健康零食备选之一。

(三) 公司即将推出的新产品

1、纯天然小麦胚芽

小麦是大自然给予人类健康生存的生命之源，被称为五谷之贵。小麦胚芽是小麦的核心，植物称为胚，相当于动物的胎盘。它虽然仅占麦粒重量的

2%，但营养却占整个麦粒的 97%。为了满足市场对于高档营养品的需求，公司升级生产工艺后，即将推出纯天然小麦胚芽粉。

小麦胚芽粉是由小麦胚芽研磨制成，产品中含有维生素 B 族、维生素 D、不饱和脂肪酸、核酸、叶酸、二十八烷醇和钙、铁、锌、硒等 10 余种矿物质，是非常理想的微量金属元素供给源，是“天然维生素 E 的仓库”。胚芽片不仅可以提供每日所需的营养，常吃胚芽片会使肌肉富有弹性，皮肤更加细腻，淡化色斑、老年斑；胚芽片所含食物纤维有降低血清胆固醇及预防糖尿病、结肠癌的效果；胚芽片中的胆碱可在体内生成乙酰胆碱，具有加深大脑皮层记忆力的作用；胚芽片能够促进人体新陈代谢，改善肝脏功能，同时有增强人体免疫功能的作用；老年人、儿童、孕妇、体弱者均可食用，是人体均衡营养、增强体质最佳的天然丰富营养食品。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中对营养食品的需求，利用现有生产工艺和副产品生产的小麦胚芽粉即将推出市场。公司生产的小麦胚芽粉有以下优势：第一，选择黄淮海地区优质小麦作为原料，从源头把握产品质量；第二，采用了低温烘焙技术，保留了胚芽的营养，并对产品质量和美观度严格把关；第三，产品富含膳食纤维，含多种维生素，不含任何添加剂，营养丰富。

2、小麦胚芽煎饼

随着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人们对于健康饮食的追求越来越高，公司顺应市场潮流推出了小麦胚芽煎饼。小麦胚芽是从优质小麦粒中萃取的精华，是一种高蛋白、高维生素 E、低热、低脂、低胆固醇的营养品。公司在小麦胚芽、小麦粉、卵磷脂及啤酒酵母等主要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人的饮食特色，研制出了不同口味的小麦胚芽煎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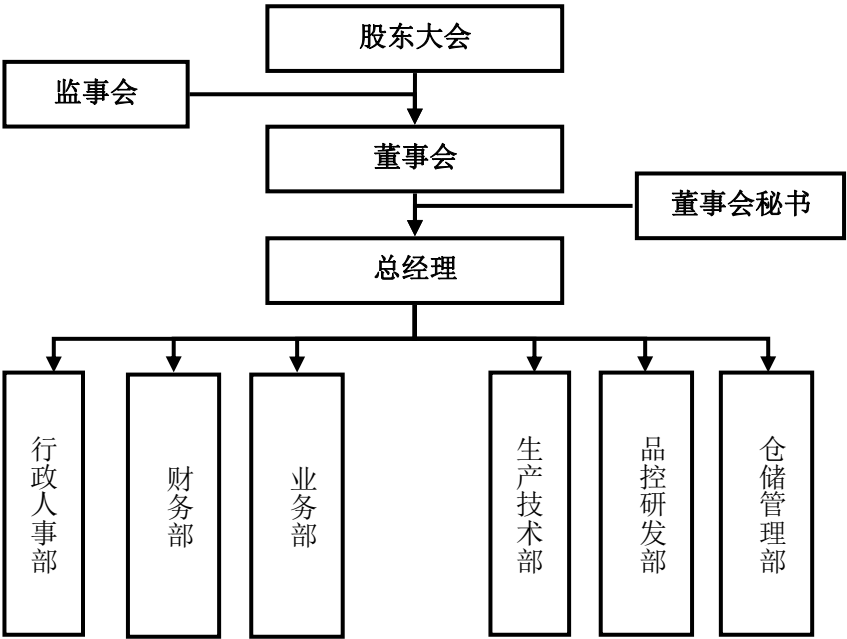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小麦胚芽煎饼选用优质小麦胚芽，含有人体必需的 8 种氨基酸，特别是赖氨酸的含量较高。小麦胚芽饼中亚油酸的含量占 60%，其中 80% 是多不饱和脂肪酸，而亚油酸正是人体三种必需脂肪酸中最重要的一种。小麦胚芽饼含有丰富的多种维生素，特别是维生素 E 的含量，高达 34.9mg/100g，营养学家称它是天然维生素 E 的仓库。本小麦胚芽产品还含有钙、钾、镁、铁、锌、铬、硒、磷、锰、铜等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公司生产的小麦胚

芽煎饼还加入卵磷脂和啤酒酵母，在保持小麦自然醇香的同时改善了入口体验，同时使营养成分更加均衡。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注：沭河口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小麦面粉加工，所有管理和生产人员均来自于天麒面业，在财务上也与天麒面业统一核算，目前无独立的组织结构。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行政人事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往来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负责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有关证照的办理、年审等工作；负责人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培训工作及临时性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公司人事档案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负责员工社会保险核定、上报、缴纳等工作。

（2）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等工作。

（3）业务部：组织订制采购程序、采购监控、信息收集、价格体系等的制度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对所采购的原料、辅料、设备、配件质量、数量的跟踪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到位；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关系，如价格谈判、采购环境、产品质量、供应链、数据库等；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等工作。

（4）生产技术部：负责编制或修订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指导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全面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厂的日常技术生产工作；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产品设计、审定，同时做好产品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统计等工作，健全产品信息系统；审定生产设备的大、中修、更新项目，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并制定设备大中修开停工方案，检查督促设备订购、安装、调试、检修、验收等工作，参与固定资产报废的鉴定工作；为基建项目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参与重大基建项目的技术论证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5）品控研发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和指标、制定与质量有关的规章制度；负责进公司的各类物资计质量检验，对质量问题提出质异处理意见；负责对产品计量与质量的统计工作；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计量和质量的检验；收集和分析产品设计资料，研究产品发展趋势，开展各类产品的研究；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产品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新产品的开发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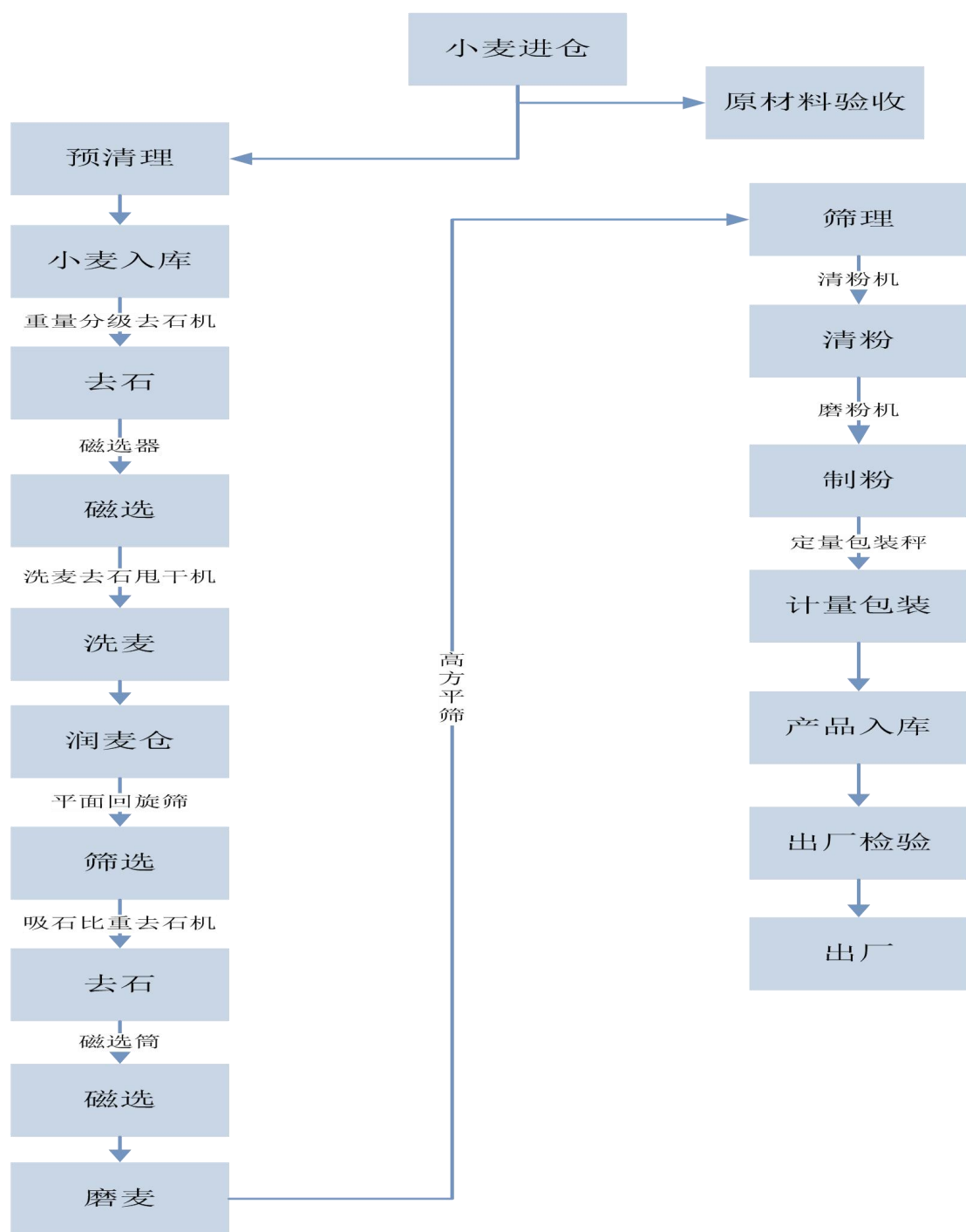
（6）仓储管理部：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

负责对在库物品进行养护和管理的工作，保持库存物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公司的物资贮存管理工作，对原、辅料库及成品库实施全面管理，加强对入库、贮存、发货的质量控制，保证帐、卡、物一致；负责协助财务部对仓库的管理工作，参与财务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以及组织部门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核对等工作。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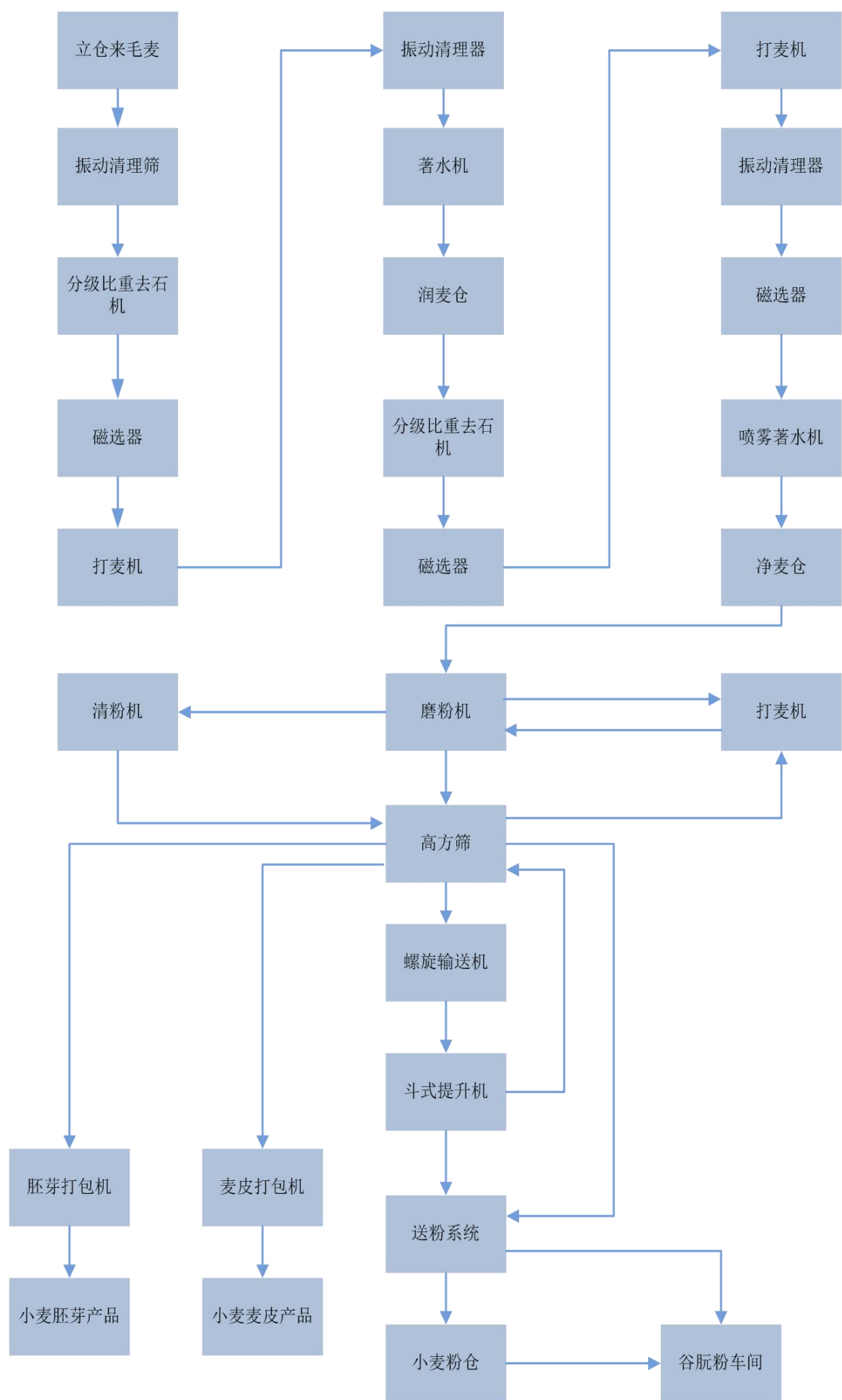
1、小麦面粉工艺流程

公司的两条生产线均由国内知名的制粉专家、河南工业大学李东森教授设计，生产线布局合理，关键设备质量上乘，技术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运行稳定。公司主要产品为小麦面粉，因此公司先进的工艺水平主要体现在小麦面粉的加工方面。公司小麦面粉工艺流程图如下：



2、小麦胚芽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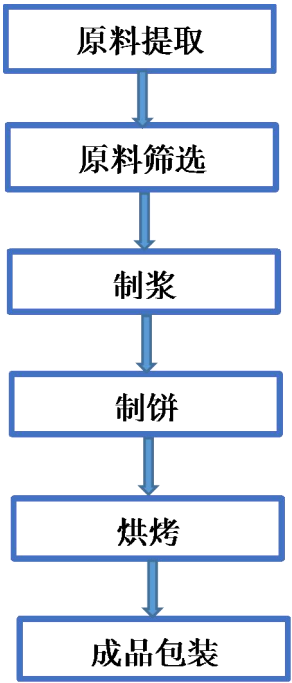
公司在小麦清理和碾磨这两个阶段中，根据粒形、密度以及碾轧后成片状等特性对小麦胚芽加以分离提取，以选取优质的小麦胚芽。传统的生产工艺中，小麦在清理过程中有20%~30%的胚芽脱落，混杂在清理下脚中；另有70%~80%的胚芽经碾磨后部分混入面粉与麸皮中。公司在加工过程中使用光辊磨和分级筛，可以有效提取呈片状的麦胚。公司生产小麦胚芽粉的工艺流程如下：



3、小麦胚芽饼工艺流程

公司的小麦胚芽饼是在小麦胚芽、小麦粉、卵磷脂及啤酒酵母等主要材料基础上，根据不同口味的配比率混合烘烤而成。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选取优质小麦胚芽后，将提取的原料置于筛选机中，进一步加工提取，与小麦粉、卵磷脂、啤酒酵母、定量水搅拌均匀即成为混合料浆，并将混合料浆用搅拌机制浆为糊状；制饼环节在无菌室内完成，将混合浆料置入自动切割折叠煎饼机中；接下来进行烘烤，将混合浆料倒入煎饼机器放料桶，炉温控制在 240℃ -280℃ 之间，进行烘烤分割，即得小麦胚芽煎饼。

公司掌握了小麦胚芽饼烘烤的关键技术，所烘烤出的小麦胚芽饼味道清香、口感微甜舒适、色泽通绿，同时保证了小麦的营养成分不至于因烘焙而遭受损失；在此基础上，将烘成的小麦胚芽煎饼，经自然晾干后进行检验，合格后用真空包装机包装。公司的小麦胚芽饼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两条生产线均由国内知名的制粉专家李东森教授设计，生产线布

局合理，关键设备质量上乘，技术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运行稳定。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吸收、改进各类先进工艺技术，逐步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正在申请 8 项专利。公司与武汉轻工大学合作建立了科研生产联合体，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在粮食深加工领域开展高端的合作研究，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之路，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另外，公司建立了武汉轻工大学食品加工专业的硕士实习基地，鼓励专业人才前往公司实习。公司在省科技厅与粮食局的大力支持下，建立了安徽省唯一的省级优质面粉生产技术创新中心，未来将加大对优质面粉加工技术的研发力度。

（1）清理技术工艺

公司清理环节采用了“二打三筛两去石一洗麦一精选”的工艺，并在此基础上，各道振动筛都配备有循环吸风器以加强吸风，在入磨前还设计了一道吸风分离器，并完善了清理部分的工艺设计。清理过程中，采用风选去轻杂、筛打去除大中小杂及并肩杂质、磁选除去铁磁性杂质，以保证打麦机、去石机、磨粉机的安全，精选设备除去大麦、草籽、燕麦，保证粉色，当原粮含杂较大且面粉等级要求较高时，筛选设备采用物料相结合，去石机、去石筛面采用编织筛与鱼鳞孔筛相结合使用，表面清理采用轻打与重打相结合，保证了良好的清洗效果。清洗环节能有效减少小麦表面的污染物、微生物，提高面粉的安全性，减少农药残留和灰分含量。经过收购和生产过程中多道工序清理后，清下赤霉病小麦含量 $\leq 10\%$ ，杂质含量 $\leq 1\%$ ，含芽小麦含量 $\leq 1.5\%$ ，确保了近百分之百的入磨合格率。

（2）制粉技术

公司制粉流程的设计较为完善，采用“7 皮 8 心，2 渣 2 尾”工艺，此工艺的特点是皮磨系统较宽较长，为提高好粉的提取比例以及生产精度较高的面粉创造了条件，具有优质、高产稳产、高出粉率、低能、操作方便等特点。公司根据净卖和面粉质量要求选配合理的研磨道数和磨辊参数，设置良好的筛理路线和筛长度，配备适中筛网利用物料分离，达到同质合并、顺序后推，并保证各处流量和质量均衡。为了生产出优质面粉，研磨系统必须轻研细刮，即要刮净麦乳，又要保证麸皮的完整，公司采用的细皮磨采用光辊加松粉机

工艺可以有效减少细麸星的产生。心、渣、尾系统采用光辊加松粉机辅助研磨工艺，这样有利于提高光辊效率，减少心磨道数，提高出粉率和面粉质量，降低电耗，同时也为麸皮的分级分品种提供了便利，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并且磨粉机上的大量使用磁选筒也有利于食品安全。

(3) 配麦与配粉技术

一种小麦（粉）不可能用于各种食品制作或是各类专用粉的要求，利用配麦仓、配粉仓以及混合器等设备对小麦或是面粉合理搭配，可以弥补单一品种的某些不足，将有限的不同等级的面粉配置成多种专用小麦粉，不仅可以合理利用有限的优质小麦，还可以利用一些品质一般或品质较差的高产小麦，从而提高小麦原粮的经济价值和使用价值。公司的配麦与配粉技术主要运用在生产特级粉和专用粉上。

公司根据目标专用粉的关键品质指标要求，采用配麦法生产技术将不同品质的小麦按一定比例搭配加工，以实现目标专用粉的品质要求。配麦过程中，通过润麦前搭配，在立筒仓或毛麦仓贮存不同品质的小麦，利用仓底闸门的开启程度或通过配麦器混合。同时公司进行润麦后搭配，即在润麦仓下进行搭配，将不同品质的小麦分别进行清理和水分调节，然后在润麦仓下搭配，能使小麦更符合制粉工艺的要求。通过配粉可以将有限种类的等级粉配置成各种专用小麦粉，以满足食品专用粉多种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有限的优质小麦资源，是生产食品专用粉和稳定产品质量最完善、最有效的手段。

2、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一粉、特二粉以及黄粉、麸皮等副产品。面粉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食物，也是大众化产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不仅仅是维持生存、解决饥饿的唯一目的，人们对食品安全及营养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公司先后研发了营养含量较高的特一粉、特二粉，并即将推出小麦胚芽产品以满足高端人士对健康饮食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如下：

产品类别	主营产品名称	技术含量
------	--------	------

小麦面粉类	特一粉	以黄淮平原优质春小麦为原料，利用公司先进的加工工艺精制而成。公司生产的特一粉技术指标如下：灰分 $\leq 0.55\%$ ，面筋量 $\geq 28\%$ ，面筋指数 ≥ 60 ，稳定时间 $\geq 4.5\text{min}$ ，水分 $\leq 14.50\%$ ，出粉率为 60%-70%。产品色泽自然，吸水性好，粉质精细，筋力适中，面粉洁白细腻，麦香浓郁，品质好，是制作各种面制食品的上好原料，广泛用于面包、饺子、拉面、面条、馒头、花卷、烙饼等面制品。
	特二粉	以黄淮平原优质春小麦为原料，按照优于国标特制二等粉的标准，利用公司先进的加工工艺精制而成。公司生产的特二粉技术指标：灰分 $\leq 0.70\%$ ，面筋量 $\geq 24\%$ ，稳定时间 $\geq 2.5\text{min}$ ，水分 $\leq 14.50\%$ ，出粉率在 73%-7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60 。产品精度低于特一粉，蛋白质含量与矿物质含量高于特一粉，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蒸煮和烘焙特性，适合做油条、馓子、饼干等各种家常面食，是既经济又用途全面的产品。
副产品	黄粉	本产品是小麦研磨获得的副产品之一，为面粉与麸皮间的部分。公司生产的黄粉淀粉含量为 40%-60%，蛋白质含量 $\leq 14\%$ ，灰粉含量 1.0%-2.4%；产品大量用于鱼饲料、哺乳动物饲料加工等。
	麸皮	本产品是小麦加工面粉后剩下的表皮部分，可用于提取维生素 E、植酸、麸皮蛋白等；麸皮目前多数当作饲料使用，对产品的长期保存性要求较高；本公司加工的麸皮提取胚芽等营养物后，降低了麸皮的湿度，更加利于保存，迎合了客户的需求。
小麦胚芽	纯天然小麦胚芽	小麦胚芽是优质小麦粒中萃取的精华，是一种高蛋白、高维生素 E、低热、低脂、低胆固醇的营养品，每 100 克含有 25g 蛋白质、6g 膳食纤维、26mg 维生素 E、23.2mg 维生素 C、20mg 钙以及其他矿物质。另外，产品中含有维生素 B 族、维生素 D、不饱和脂肪酸、核酸、叶酸、二十八烷醇和钙、铁、锌、硒等 10 余种矿物质等，是非常理想的微量金属元素的供给源。
	小麦胚芽煎饼	本品选用优质小麦胚芽，根据不同配比率混合烘培而成，含有人体必需的 8 种氨基酸以及钙、钾、镁、铁、锌、铬、硒、磷、锰、铜等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此外，产品加工过程中适时混入卵磷脂和啤酒酵母后，保持小麦自然醇香的同时改善了入口体验，并使营养成分更加均衡。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十五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1	3478163		食用面粉；面粉；糕点用粉；粗面粉；豆类粗粉；面条；挂面；方便面；面粉制品；通心粉（商品截止）	2014/8/21 - 2024/8/20	受让取得
2	3478164		食用面粉；面粉；糕点用粉；粗面粉；豆类粗粉；面条；挂面；方便面；面粉制品；通心粉（商品截止）	2014/8/21- 2024/8/20	受让取得
3	7254604		茶；非医用营养粉；麦片；面粉；面粉制品；通心粉；面条；豆粉；食用淀粉；五香粉（截止）。	2010/8/7- 2020/8/6	原始取得
4	8938700		八宝饭；糕点用粉；面粉；米；米粉；通心粉；面粉制品；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5	3478165		食用面粉；面粉；糕点用粉；粗面粉；豆类粗粉；面条；挂面；方便面；面粉制品；通心粉（商品截止）	2014/8/21- 2024/8/20	受让取得
6	5022714		面粉；米；谷类制品；面条；方便面；米果；豆粉；粉丝（条）；饼干；茶（截止）	2010/6/28- 2020/6/27	受让取得
7	5220808		八宝饭；面粉；米；糕点用粉；面粉制品；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通心粉；米粉（截止）	2010/6/28- 2020/6/27	受让取得
8	5648900		豆粉；食用淀粉；五香粉；米果；茶饮料；饼干（截止）	2010/4/28- 2020/4/27	原始取得
9	6334051		面粉；米；谷类制品；面条；通心粉；面粉制品；豆粉；食用淀粉；非医用营养粉（截止）	2010/2/28- 2020/2/27	原始取得
10	5220807		八宝饭；面粉；米；糕点用粉；面粉制品；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通心粉；米粉（截止）	2009/11/28- 2019/11/27	受让取得

11	5022713		面粉；米；谷类制品；面条；方便面；米果；豆粉；粉丝（条）；饼干；茶（截止）	2009/1/14-2019/1/13	受让取得
12	5666262		面粉；米；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豆粉；食用淀粉；五香粉；米果；茶饮料；咖啡（截止）	2009/8/7-2019/8/6	原始取得
13	5022715		面粉；米；谷类制品；面条；方便面；米果；豆粉；粉丝（条）；饼干；茶（截止）	2009/1/14-2019/1/13	受让取得
14	1225104		面粉；面条；挂面；方便面；面包；糕点；饼干；米；小麦（磨过的）	2008/11/21-2018/11/20	受让取得
15	1161568		面包；糕点；食用淀粉；食用淀粉产品	2008/3/21-2018/3/20	受让取得

公司上述全部注册商标专用权已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权登记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商标局出具商标质字[2015]第 297 号《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天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天麒面业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注册权，商标注册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天麒面业拥有上述商标注册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64,677.70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天麒有限	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工业一路、二路相交东北	五国用(2006)第 1276 号	工业	出让	22,224.70	2056/6/19	抵押

天麒有限	五河县沫河口 园区工业大道 北侧	五国用 (2009)第 1516号	工业	出让	42,453.00	2059/3/9	抵押
------	------------------------	-------------------------	----	----	-----------	----------	----

2015年4月13日，天麒有限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天麒有限以土地使用权证五国用（2006）第1276号，22,224.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五国用（2009）第1516号，42,45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于2015年4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34032201-2015年（五河）字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该项贷款系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抵押期限为1年。

天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天麒面业依法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天麒面业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申请受理

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文件名称	发文序号
1	一种包装袋清洗装置	2015106148064	发明	2015/9/24	天麒有限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092500689690
2	一种小麦高效组合筛	2015106274688	发明	2015/9/29	天麒有限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093000913860
3	一种小麦分级装置	2015106305205	发明	2015/9/29	天麒有限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100801421190
4	小麦胚芽煎饼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0427862	发明	2016/1/22	天麒有限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012601030860
5	一种包装袋清洗装置	2015207452546	实用新型	2015/9/24	天麒有限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092500761290
6	面粉机碾压辊轴承拆卸装置	2015207513304	实用新型	2015/9/26	天麒有限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092900340680
7	一种小麦高效组合筛	2015207581496	实用型新	2015/9/29	天麒有限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093000901500
8	一种小麦分级装置	2015207612884	实用型新	2015/9/29	天麒有限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100900009540

（三）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03 0101 0191	小麦粉（通用）	2013/4/25	2016/4/29	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皖 0530144.0	小麦、杂粮及半成品	2014/1/2	2017/1/2	五河县粮食局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QG III20140019 0	轻工食品生产	2014/12/29	2017/12/1	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14S0000 1-11ROS	小麦面粉的加工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4/11/3	2017/1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5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14Q000 04-11ROS	小麦面粉加工	2014/11/3	2017/1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6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14E000 03-11 ROS	小麦面粉的加工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4/11/3	2017/11/2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注：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简称ICAS）成立于2000年3月，获得英国皇家认可委UKAS和中国国家认可委CNAS双重认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理事单位、上海认证认可协会常务理事，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专业从事各类认证、检测、标准培训和技术服务的大型综合类服务机构。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对2014年1月2日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办理了续期手续，公司取得由五河县粮食局于颁发的编号为皖 0530144.0 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根据其记载：“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荣厂，住所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审查，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

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获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失效，公司办理了续期换证手续，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由五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SC10134032212056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其记载：“生产者名称：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91881077N，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荣厂，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经济园区，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小麦粉（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2、分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分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0301011301	小麦粉（通用）	2014/4/11	2018/4/1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皖 0530202.0	小麦、杂粮及半成品	2013/9/18	2016/9/18	五河县粮食局

3、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1	安徽省质量奖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	2014.12
2	安徽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安徽省粮食局	2010.11
3	安徽省名牌产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3.3.26
4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局	2012.12.31
5	安徽省米面加工专业商标品牌基地骨干企业	安徽省实施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13.11
6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0.11
7	蚌埠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0

8	蚌埠市质量管理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08.12
9	蚌埠市农业产业化十佳龙头企业	蚌埠市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	2011.2
10	蚌埠市第二届市长质量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15.9
11	小麦粉加工企业全国前 50 强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 中国粮食经济学会	2014.5
12	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 工程师范加工企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12.6.16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 40,719.2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 号	8,650.07	生产车间	五蚌路工业园区	抵押
2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1 号	52.31	袋库	五蚌路南侧工业一路东侧	抵押
3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2 号	1,076.10	原粮仓库	五蚌路南侧工业一路东侧	抵押
4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3 号	57.34	西值班房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	抵押
5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4 号	10,655.08	生产车间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	抵押
6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5 号	1,208.56	砖混平房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	抵押
7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6 号	3,062.87	麸皮仓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	抵押

8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8 号	4,227.30	面粉仓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粮仓）栋	抵押
9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9 号	4,635.67	仓库	五河县沫河口园区工业大道北侧	抵押
10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10 号	2,351.76	综合楼	五河县沫河口园区工业大道北侧	抵押
11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11 号	510.42	辅料库	五河县沫河口园区工业大道北侧	抵押
12	天麒有限	五公字第 212069-12 号	4,231.76	仓储	五河县沫河口园区工业大道北侧	抵押

2015 年 4 月 13 日，天麒有限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天麒有限以房地权五公字第 212069 号、第 212069-1 号、第 212069-2 号、第 212069-3 号、第 212069-4 号、第 212069-5 号、第 212069-6 号、第 212069-8 号、第 212069-9 号、第 212069-10 号、第 212069-11 号和第 212069-12 号共 12 处房产为其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34032201-2015 年（五河）字 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该项贷款系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抵押期限为 1 年。

公司对上述抵押物办理了房地产他项权登记，他项权利人登记为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天麒有限已整体变更天麒面业，天麒面业依法承继上述房产权属，权属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天麒面业拥有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风机	6	8,962,222.88	6,153,462.23	68.66
磨粉碎粉机	18	6,307,002.70	3,696,465.30	58.61
风网管道	4	4,634,941.87	3,379,739.29	72.92
高低压控制系统	2	3,188,042.00	2,358,523.70	73.98

输送设备	20	3,138,630.66	1,964,770.50	62.60
立筒仓	2	1,618,809.86	1,578,833.92	97.53
仓储通风设施	2	1,656,000.00	1,229,925.00	74.27
清理设备	9	1,792,139.32	926,774.67	51.71
筛	5	1,456,923.54	897,907.74	61.63
磁选器	2	610,895.00	462,962.54	75.78
自动系统	2	603,500.00	457,358.16	75.78
电机	4	573,647.86	374,159.60	65.22
粉打包称机	1	374,000.00	283,433.42	75.78
闸门	4	342,720.00	246,760.50	72.00
洗麦机	2	331,200.00	242,280.00	73.15
提升机	3	334,600.00	240,740.00	71.95
刮板机	2	284,615.38	171,827.10	60.37
打麦机	4	266,850.00	165,883.86	62.16
除尘器	3	232,375.00	164,450.00	70.77
减速机	2	245,306.45	164,189.38	66.93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2	271,794.88	153,829.42	56.60
变压器	2	254,600.00	126,848.29	49.82
循环风选器	2	166,600.00	126,256.58	75.78
振仓器	2	165,750.00	125,612.50	75.78
斗式提升机	1	181,025.64	110,805.76	61.21
容积式配麦器	2	141,240.00	101,843.50	72.11
抛车设备	2	152,403.64	99,994.51	65.61
关风器	2	143,921.37	88,309.65	61.36

重力风级去石机	1	64,600.00	48,956.58	75.78
组合滚筒精选机	1	64,600.00	48,956.58	75.78
BFCP 型闭风器	1	63,750.00	48,312.50	75.78
撞击松粉机	1	69,911.51	40,577.60	58.04
PLC 成套电器	1	350,000.00	37,385.05	10.68
回粉器	1	54,000.00	35,475.00	65.69
链轮联轴器	1	60,584.87	35,164.48	58.04
制粉气力压缩设备	1	60,056.00	9,659.05	16.08
合计	120	39,219,260.43	26,398,433.96	67.31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五河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市场部流借字第 115108201513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五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市场部 1151082015131001 号《抵押合同》，公司以所拥有的磨粉、清粉、脉冲除尘、风机、刮板机、卸料机、仓筛、阀门、称重、包装、高压、冷压、过滤、控制、磁选、输送、提升检验等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运输设备为办公、接待使用的小轿车、中型客车，账面净值合计 2.46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小型普通客车（丰田牌 TV6460GLX-1M）	1	2009/5/7	172,697.00	8,634.92
中型普通客车（江铃全顺牌 1X6546DB-M）	1	2011/5/20	278,234.00	15,978.00
合计	2	-	450,931.00	24,612.92

（五）公司环保及环评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

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并且能够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措施处理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6年2月15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1、“日处理 400 吨小麦面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的建设项目名称为“日处理 400 吨小麦面粉项目”，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2007年11月，建设单位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就该项目向五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DRIGI/EIA-B-044/2007号）。2007年11月9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根据分级审批管理的规定，同意将该项目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要求天麒有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2007年12月21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天麒有限在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建设“日处理 400 吨小麦面粉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表中所采用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2008年7月10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蚌环监测验（2008）19号），同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年产 20 万吨专用粉、4 万吨营养挂面及 500 吨胚芽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的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 20 万吨专用粉、4 万吨营养挂面及 500 吨胚芽油项目”，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200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向五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3 月 31 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编号 09010），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天麒有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2012 年 7 月 10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蚌环监测验（2012）19 号），同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日处理 500 吨小麦面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名称为“日处理 500 吨小麦面粉项目”，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2014 年 2 月，建设单位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向五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DRIGI/EIA-B-064/2014 号）。2014 年 5 月 10 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2014[16]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进行该项目建设。2014 年 8 月 4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蚌环监测验（2014）23 号），同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公司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内部管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也未受到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制度》、《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和召回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就生产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制定了原材料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不合格食品追回和销毁制度、消费者投诉制度、食品信息公示制度、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紧急报告及处理制度。

①召回控制：为使公司按规定及时召回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使用的产品，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或影响。明确对公司召回产品进行登记销毁，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程序规定：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提出召回申请：

- A、产品出现食品安全危害或重大质量不合格时；
- B、产品在生产、物流、销售环节出现突发性事故或不可抗拒的情况时；
- C、产品被人为恶意破坏时。

②召回处理：公司应当对召回的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对于产品召回后，公司应根据检验室检测结果或第三方的检测结果决定召回产品的处理方式。

③赔偿机制：对于一般质量投诉，公司将派质控专员进行专项调查，核实投诉事件的性质、原因，如确实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则评估对客户的损失及影响，与客户进行商定赔偿处理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对于产品重大质量投诉，公司需成立客户投诉调查组，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讨论给出最终结论并确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当确认产品质量投诉成立时，由销售部将客户投诉调查的最终判定结论和制定的纠正措施回复客户。销售部门在得到客户赔付要求后，必须立即向总经理汇报，经总经理的批准后方可执行赔付。如果要求的赔付金额巨大，应考虑通过法律进行解决。

（七）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 70 人（不包含非全日制用工）。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7 名员工参加了新农合保险，8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其中 6 名聘用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已有其他单位为其缴纳了社保。其余员工社保缴纳关系正在办理中。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分布及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及综合人员	7	10.00
财务人员	4	5.71
技术人员	9	12.86
销售人员	4	5.71
生产与人员	46	65.72
合计	70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4	5.71
大专	4	5.71
大专以下	62	88.58
合计	7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	8.57
31-40 岁	5	7.14
41-50 岁	39	55.72
51 岁以上	20	28.57
合计	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永辉、万柏年和陈燃，在面粉生产加工行业均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成立了生产技术部和品控研发部，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赵永辉，男，197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徽省五河县面粉厂职员；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万柏年，男，1968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徽省五河县面粉厂职员；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兼车间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控研发部部长兼车间主任。

陈燃，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陈燃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永辉、万柏年和陈燃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了《竞业禁止情况声明》，上述相关方确认如下：

本人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竞业禁止的任何规定；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为现任职单位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或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尚未终结的上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竞业禁止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生产繁忙期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1) 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中包括非全日制员工 28 人，全部为季节性短期用工。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的加工与销售，当地小麦的收获季节为每年 6 月份，因此每年 6 至 8 月份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高峰期，而后再经过 7 至 8 个月左右，公司于小麦收获季节采购的原材料基本消耗殆尽，为满足公司的销售需要，每年 2 至 4 月份公司需要从当地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进行采购，此时段为每年采购原材料的另一高峰期。在上述两个原材料采购高峰期，公司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员工从事搬运及仓库管理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由于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市场对于在企业从事辅助性体力工作的劳动力供应不稳定，而当地农民因其种植农作物的不同，其农闲时段也有所区别。因此，当地企业的季节性短期用工通常聘请附近处于农闲时段的农民，形成当地农民以务农为主，兼职务工这一现象。此类兼职务工的农民普遍要求当地企业以一天或一周为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其工作随意性强，企业对其组织管理难度大。

（2）非全日制用工管理

公司在上述两个原材料采购高峰期主要聘请附近处于农闲时段的农民进行非全日制劳动，以小时计酬，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以一周为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并建立了规范的非全日制用工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因非全日制用工季节性强、人员流动性大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原因，不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为降低非全日制用工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非全日制用工聘用程序，具体流程如下：行政人事部对非全日制用工身份信息进行登记，生产技术部对非全日制用工计时、计件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复核，然后行政人事部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进行核算，财务部根据行政部核算的工资表发放工资，对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采取现金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过程中，在非全日制用工聘用、工资及工伤等方面不存在劳动纠纷情况。五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劳动主动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股东陈荣厂、陈跃山承诺：“如公司因非全日制用工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员工工资、损害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权益、致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人身意外事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缴纳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任何情形，陈荣厂、陈跃山二人将对由上述情形产生的全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清偿责任，并不就此支出向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以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小麦面粉、黄粉、麸皮的销售，公司未来业务以小麦面粉、小麦胚芽产品的销售为主，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459,106.00	99.98	237,052,851.08	99.94
特一粉	112,078,985.04	64.60	139,822,017.05	58.95
特二粉	29,324,205.88	16.90	51,703,513.61	21.80
黄粉	19,128,598.15	11.03	28,906,658.52	12.19
麸皮	12,927,316.93	7.45	16,620,661.90	7.01
其他业务收入	39,777.87	0.02	135,637.16	0.06
合计	173,498,883.87	100.00	237,188,488.24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多个省市，其中安徽、广东、四川、福建和海南是大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徽省	81,758,427.12	47.13	71,998,530.30	30.37
广东省	29,380,513.65	16.94	33,168,656.46	13.99
四川省	12,818,327.32	7.39	35,956,613.20	15.17
福建省	8,387,739.81	4.84	27,399,699.06	11.56
海南省	10,230,934.47	5.90	10,139,077.39	4.28
云南省	5,806,796.40	3.35	20,358,743.44	8.59

辽宁省	4,970,678.71	2.87	19,694,590.36	8.31
浙江省	4,680,189.68	2.70	5,254,592.56	2.22
山东省	5,433,397.31	3.13	1,447,105.50	0.61
江苏省	7,120,057.31	4.10	4,468,913.47	1.89
青海省	1,810,938.03	1.04	5,495,645.99	2.32
其他地区	1,061,106.19	0.61	1,670,683.35	0.70
合计	173,459,106.00	100.00	237,052,851.08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小麦面粉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经销商、安徽省内大型连锁超市以及食品加工公司；公司麸皮、黄粉等副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养殖公司。公司即将推出的小麦胚芽产品，是一种高蛋白、高维生素 E、低热、低脂、低胆固醇的营养品，迎合现代人的消费理念，将主要面向追求健康生活的中高端客户。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070.78	12.91
	2	马利明（汕头市场）	非关联方	11,639,359.65	6.71
	3	李守祥（南京市场）	非关联方	8,258,521.87	4.76
	4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7,223.41	4.52
	5	赵勇（重庆市场）	非关联方	5,986,840.64	3.45
	合计		-	56,132,016.35	32.36
2014 年度	1	广州浩源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3,956.74	7.65
	2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1,205.56	6.20

	3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9,030.26	6.37
	4	潘树磊（昆明市场）	非关联方	12,448,230.08	5.25
	5	丹东锦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5,159.29	4.16
	合计		-	70,247,581.93	29.63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者持有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4、产能情况

（1）公司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4 年数量	2015 年数量	备注
城南生产线 （小麦面粉 400T/日）	T	93,600.00	93,600.00	采用“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2.5 小时，每年大修 2 次，每次 15 天、每月休息 8 天。
沫河口生产线 （小麦面粉 600T/日）	T	140,400.00	140,400.00	采用“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2.5 小时，每年大修 2 次，每次 15 天、每月休息 8 天。
黄粉	T			副产品
麸皮	T			副产品
合计	T	234,000.00	234,000.00	

（2）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4 年数量	2015 年数量	备注
特一粉	T	52,151.8190	41,193.28	采用“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2.5 小时，每年大修 2 次，每次 15 天、每月休息 4 天。
特二粉	T	20,879.3110	14,962.49	采用“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2.5 小时，每年大修 2 次，每次 15 天、每月休息 4 天。
黄粉	T	15,348.3780	11,548.53	副产品
麸皮	T	9,550.6260	8,970.18	副产品
合计	T	97,930.1340	76,674.4750	

（3）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4 年数量	2015 年数量	备注
特一粉	T	52,151.8190	41,193.28	-

特二粉	T	20,879.3110	14,962.49	-
黄粉	T	15,348.3780	11,548.53	副产品
麸皮	T	9,550.6260	8,970.18	副产品
合计	T	97,930.1340	76,674.4750	-
小麦消耗量	T	97,952.0880	76,621.1830	-
出粉率（%）		74.56	73.29	出粉率=（一粉产量+二粉产量）/小麦消耗量

公司小麦仓储总能力为6.4万吨，其中老厂区建有框架结构小麦仓库1个，建筑面积1,076.1m²，容量5,000吨；生产线立筒仓容量4,000吨，合计9,000吨。沭河口厂区建有框架结构小麦仓库6个，总建筑面积8,867.43m²，容量为4.4万吨；生产线立筒仓容量1.1万吨，合计5.5万吨；仓储是影响公司设计产能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及麸皮、黄粉等副产品。2014年，公司采用“单班制”，实际加工小麦9.80万吨，达产率为41.85%，生产面粉7.30万吨、麸皮及黄粉2.49万吨；2015年，公司采用“单班制”，实际加工小麦7.66万吨，达产率为32.77%，生产面粉5.62万吨、麸皮及黄粉2.05万吨。未达产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到资金实力、收储能力、生产线调试、每天开班次数、开班时间及管理能力的限制。

公司2015年产销量较2014年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2015年2月-6月公司对城南厂区生产线进行停产改造所致。

（二）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公司主要通过四种途径采购原材料，一是通过与蚌埠地区各粮食经纪人签订委托采购协议，委托粮食经纪人参考国家发布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从农户收购符合标准的小麦；二是向各地区国家粮食储备库购买轮换小麦，价格由粮食局根据市场供求定期进行竞价拍卖。三是从粮食主产区域粮食购销公司收购原粮，根据国家最低收购标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协议；最后一种是种粮大户直接将小麦运输至公司，公司在验证麦子质量后进行收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选择采购时机，通过灵活调整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以尽量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减少采购成本。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钱永华	非关联方	21,755,440.00	小麦	10.27
	2	陈先磊	非关联方	20,918,735.90	小麦	9.88
	3	凌以尚	非关联方	18,659,917.15	小麦	8.81
	4	中央储备粮蚌埠直属库	非关联方	18,389,160.00	小麦	8.68
	5	卢书爱	非关联方	15,926,555.45	小麦	7.52
	合计		-	95,649,808.50		65.24
2014 年度	1	中央储备粮蚌埠直属库	非关联方	37,915,000.00	小麦	17.76
	2	郜耿亮	非关联方	21,600,000.00	小麦	10.12
	3	王培雷	非关联方	13,588,500.49	小麦	6.36
	4	闫克光	非关联方	12,502,604.05	小麦	5.86
	5	钱永华	非关联方	9,961,900.00	小麦	4.67
	合计		-	95,568,004.54		44.77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者持有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前五大客户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二粉（白度≥73，灰分≤0.7%）400 吨	1,072,000	2016.2.16	正在履行
2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粉 320 吨	1,040,000	2016.2.15	正在履行

3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黄粉（40kg/袋）	1,391,040	2016.1.24	正在履行
4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74，灰分≤0.6%）1,000 吨	3,000,000	2015.6.25	履行完毕
5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74，灰分≤0.7%）500 吨	1,505,000	2015.6.23	履行完毕
6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二粉（白度≥73，灰分≤0.7%）500 吨	1,520,000	2015.6.17	履行完毕
7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74，灰分≤0.6%）1,000 吨	3,040,000	2015.6.8	履行完毕
8	临高思远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 420 吨	1,302,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9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二粉（白度≥65，灰分≤0.7%）500 吨	1,405,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10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67，灰分≤0.6%），特二粉（白度≥65，灰分≤0.7%）500 吨	1,400,000	2014.6.28	履行完毕
11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67，灰分≤0.6%），特二粉（白度≥65，灰分≤0.7%）500 吨	1,390,000	2014.6.14	履行完毕
12	广东浩源饲料有限公司	高筋面粉（25kg/袋）2,000 吨	5,820,000	2014.5.30	履行完毕
13	广东浩源饲料有限公司	高筋面粉（25kg/袋）1,000 吨	2,910,000	2014.5.30	履行完毕
14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67，灰分≤0.6%），特二粉（白度≥65，灰分≤0.7%）600 吨	1,656,000	2014.5.29	履行完毕
15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67，灰分≤0.6%），特二粉（白度≥65，灰分≤0.7%）600 吨	1,656,000	2014.5.16	履行完毕
16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67，灰分≤0.6%），特二粉（白度≥65，灰分≤0.7±0.05%）600 吨	1,656,000	2014.5.13	履行完毕
17	广东浩源饲料有限公司	高筋面粉（25kg/袋）1,000 吨	2,900,000	2014.4.28	履行完毕
18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67，灰分≤0.6%），特二粉（白度≥65，灰分≤0.7%）500 吨	1,425,0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19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特一粉（白度≥67，灰分≤0.6%），特二粉（白度≥65，灰分≤0.7%）300 吨	1,420,000	2014.10.24	履行完毕
20	广东浩源饲料有限公司	高筋面粉（25kg/袋）500 吨	1,510,0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21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商定，并以实际提供的产品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2014.1.1	履行完毕
22	丹东锦祥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商定，并以实际提供的产品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	2014.1.1	履行完毕

			销售数量结算		
23	李守祥	双方商定,并以实际提供的产品为准,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2014.1.1	正在履行
24	潘树磊	双方商定,并以实际提供的产品为准,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2014.1.1	正在履行
25	马利明	双方商定,并以实际提供的产品为准,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2014.1.1	正在履行
26	赵勇	双方商定,并以实际提供的产品为准,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2014.1.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20 万元或前五大供应商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王培雷	混合麦（容重 750 克/升以上，水分 12.5%以内，杂质 1%以内，不完善粒 8%以内，其它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适合面粉再加工），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收购数量结算	2016.1.6	正在履行
2	陈先磊	混合麦（容重 750 克/升以上，水分 12.5%以内，杂质 1%以内，不完善粒 8%以内，其它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适合面粉再加工），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收购数量结算	2016.1.19	正在履行
3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3C2097；品种：混合麦；等级：三等；数量：750 吨；单价：2,370 元/吨；金额：1,777,500 元。	1,777,500	2015.8.2	履行完毕
4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4C20016；品种：混合麦；等级：三等；数量：2,000 吨；单价：2,430 元/吨；金额：4,860,000 元。	4,860,000	2015.4.28	履行完毕
5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4C20017；品种：混合麦；等级：三等；数量：508 吨；单价：2,430 元/吨；金额：1,234,440 元。	1,234,440	2015.4.28	履行完毕
6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4C20015；品种：混合麦；等级：三	4,860,000	2015.4.28	履行完毕

		等；数量：2,000 吨；单价：2,430 元/吨；金额：4,860,000 元。			
7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4C20028；品种：混合麦；等级：三等；数量：2,000 吨；单价：2,430 元/吨；金额：4,860,000 元	4,860,000	2015.4.21	履行完毕
8	凌以尚	混合麦（容重 750 克/升以上，水分 12.5%以内，杂质 1%以内，不完善粒 8%以内，其它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适合面粉再加工），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收购数量结算	2015.4.1	正在履行
9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4C20104；品种：混合麦；等级：三等；数量：555 吨；单价：2,430 元/吨；金额：1,348,650 元。	1,348,650	2015.1.2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3C2095；品种：混合麦；等级：二等；数量：750 吨；单价：2,400 元/吨；金额：1,800,000 元	1,800,000	2014.9.9	履行完毕
1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3C2099；品种：混合麦；等级：二等；数量：556 吨；单价：2,400 元/吨；金额：1,334,400 元。	1,334,400	2014.9.9	履行完毕
1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3C2096；品种：混合麦；等级：二等；数量：750 吨；单价：2,400 元/吨；金额：1,800,000 元。	1,800,000	2014.9.2	履行完毕
13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3C2045；品种：混合麦；等级：二等；数量：2,000 吨；单价：2,400 元/吨；金额：4,800,000 元。	4,800,000	2014.4.23	履行完毕
14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3C2014；品种：混合麦；等级：二等；数量：1,947 吨；单价：2,400 元/吨；金额：4,672,800 元。	4,672,800	2014.4.16	履行完毕
15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3C2018；品种：混合麦；等级：二等；数量：518 吨；单价：2,400 元/吨；金额：1,243,200 元。	1,243,200	2014.4.16	履行完毕

16	郜耿亮	混合麦（容重 750 克/升以上，水分 12.5%以内，杂质 1%以内，不完善粒 8%以内，其它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适合面粉再加工），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收购数量结算	2014.3.5	正在履行
17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天麒面业中标标的号：13C2033；品种：混合麦；等级：二等；数量：576 吨；单价：2,470 元/吨；金额：1,422,720 元。	1,422,720	2014.2.26	履行完毕
18	卢书爱	混合麦（容重 750 克/升以上，水分 12.5%以内，杂质 1%以内，不完善粒 8%以内，其它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适合面粉再加工），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收购数量结算	2014.2.4	履行完毕
19	闫克光	混合麦（容重 750 克/升以上，水分 12.5%以内，杂质 1%以内，不完善粒 8%以内，其它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适合面粉再加工），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收购数量结算	2014.2.1	正在履行
20	钱永华	混合麦（容重 750 克/升以上，水分 12.5%以内，杂质 1%以内，不完善粒 8%以内，其它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适合面粉再加工），合同期限三年。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收购数量结算	2014.1.18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及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32201-2013 年（五河）字 0011 号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3,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6.00%）。	2013/5/20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32201-2013 年（五河）字 0018 号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6.00%）。	2013/6/9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32201-2013 年（五河）字 0019 号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6.00%）。	2013/6/9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年蚌中银（结） 信额字 012 号	中行蚌 埠分行	①2013 年蚌中银融货达申字 001 号向天麒有限提供 854.28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年利率 5.88%； ②2013 年蚌中银融货达申字 002 号向天麒有限提供 764.0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年利率 5.88%； ③2013 年蚌中银融货达申字 003 号向天麒有限提供 836.6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年利率 5.88%。	①2013/7/3 1 ②2013/8/2 1 ③2013/9/2 1	履行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C2013121800005058	永泰村 镇银行	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向天麒 有限提供贷款 400.00 万元，借 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月利率为 7.7‰，合同期内不调整。	2013/12/18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芳小贷借字【2014】 第（008）号	华芳小 贷	华芳小贷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月利率为 1.8%，合同期内 不调整。	2014/2/12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32201-2014 年（五 河）字 0010 号	农发行 五河县 支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向天麒有限 提供贷款 2,000.00 万元，借款 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6.00%）。	2014/4/3	履行 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32201-2014 年（五 河）字 0011 号	农发行 五河县 支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向天麒有限 提供贷款 2,000.00 万元，借款 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6.00%）。	2014/4/3	履行 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C2014042900005832	永泰村 镇银行	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向天麒 有限提供贷款 400.00 万元，借 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月利率为 7.701‰，合同期内不调整。	2014/4/29	履行 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芳小贷借字【2014】 第（029）号	华芳小 贷	华芳小贷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月利率为 18%，合同期内 不调整。	2014/5/7	履行 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28611405081000011 号	徽商银 行蚌埠 分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 行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利 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 期基准利率上浮 40.00%。	2014/5/8	履行 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28611405081000012 号	徽商银 行蚌埠 分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 行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利 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 期基准利率上浮 40.00%。	2014/5/8	履行 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五河联社流借字第 1153162014130999 号	五河县 农村信 用联社	五河县农村信用联社向天麒有 限提供贷款 1,000.00 万元，借 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月利率为 8%，合同期内不调整。	2014/5/21	履行 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32201-2014 年（五 河）字 0018 号	农发行 五河县 支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向天麒有限 提供贷款 3,000.00 万元，借款 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利率为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 年（含一年）贷款年利率 （6.00%）。	2014/6/25	履行 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蚌中银（结） 信额字 009 号	中行蚌 埠分行	①2014 年蚌中银融货达申字 002 号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806.1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年利率 5.60%；②2014 年蚌中银融货达申字 003 号向 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1,797.1002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07/29- 2015/01/23，年利率 5.60%。	2014/7/21	履行 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C2014110600006325	永泰村 镇银行	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向天麒 有限提供贷款 450.00 万元，借 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月利率为 8.5%，合同期内不调整。	2014/11/6	履行 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32201-2015年（五河）字 0010 号	农发行 五河县 支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 10%，年利率为 5.885%。	2015/4/13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28611505211000001 号	徽商银行 蚌埠 分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00%。	2015/5/21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市场部流借字第 1151082015131001 号	五河农 商行	五河农商行向天麒有限提供贷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月利率为 7.225%，合同期内不调整。	2015/6/12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保证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自然人保证合同	陈荣厂	为天麒有限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34032201-2013 年（五河）字 0018 号、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共计 4,00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6/9-2014/4/8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荣厂 韩炳荣	为天麒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蚌中银（结）信额字 012 号《借款合同》的共计 4,00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6/9-2014/4/8	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陈荣厂 韩炳荣	为天麒有限与五河县华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华芳小贷借字【2014】第（008）号的《借款合同》的共计 500.00 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2/13-2014/6/24	履行完毕
4	自然人保证合同	陈荣厂 韩炳荣	为天麒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34032201-2014 年（五河）字 0010 号、34032201-2014 年（五河）字 0011 号《借款合同》的 4,00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	2014/4/3-2015/4/2	履行完毕

			证责任。		
5	担保合同	陈荣厂 韩炳荣	为天麒有限与五河县华芳小贷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华芳小贷借字【2014】第(029)号的《借款合同》的共计300.00万元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5/8-2014/11/14	履行完毕
6	自然人保证合同	陈荣厂 韩炳荣	为天麒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于2014年6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34032201-2014(五河)字0018号《借款合同》的共计3,000.00万元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6/25-2015/3/24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荣厂 韩炳荣	为天麒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于2014年7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蚌中银(结)信额字009号《授信额度协议》的共计3,000.00万元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7/29-2015/1/23	履行完毕
8	保证合同	李向贵	为天麒有限与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BC20141106000063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共计450.00万元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11/6-2015/11/3	履行完毕
9	自然人保证合同	陈荣厂 韩炳荣	为天麒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于2015年4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34032201-2015年(五河)字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共计4,000.00万元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4/13-2016/4/12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荣厂	为天麒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于2015年5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12861150521100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共计1,000.00万元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5/21-2016/5/21	正在履行

(3) 报告期内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	------	------	------	--------	--------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天麒有限以土地使用权证五国用(2006)第 1276 号, 22,224.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五国用(2009)第 1516 号, 42,45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房地权五公字第 212069 号、第 212069-1 号、第 212069-2 号、第 212069-3 号、第 212069-4 号、第 212069-5 号、第 212069-6 号、第 212069-8 号、第 212069-9 号、第 212069-10 号、第 212069-11 号、第 212069-12 号共 12 处房产为其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主债权(龙头加工企业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万元)在抵押价值内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3/6/9	履行完毕
2	抵押合同	五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天麒有限以其机械设备为其与五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115316201413099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4/5/21	履行完毕
3	抵押合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天麒有限以其存放于沫河口工业园区 6 号仓库的 4,741,379 公斤的小麦为其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34032201-2014 年(五河)字 00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4/7/16	履行完毕
4	抵押合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天麒有限以其存放于沫河口工业园区 6 号仓库的 8,165,505 公斤的小麦为其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34032201-2014 年(五河)字 00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4/8/29	履行完毕
5	抵押合同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天麒有限以土地使用权证五国用(2006)第 1276 号, 22,224.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五国用(2009)第 1516 号, 42,45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房地权五公字第 212069 号、第 212069-1 号、第 212069-2 号、第 212069-3 号、第 212069-4 号、第 212069-5 号、第 212069-6 号、第 212069-8 号、第 212069-9 号、第 212069-10 号、第 212069-11 号、第 212069-12 号共 12 处房产为其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34032201-2015 年(五河)字 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4/13	正在履行

6	抵押合同	五河农商行	天麒有限以其机械设备为其与五河农商行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市场部流借字第 115108201513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6/22	正在履行
---	------	-------	--	-----------	------

（四）个人采购、销售并现金收付款情况及内控制度

1、个人采购与销售

（1）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系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市场的粮油店、个体户及个人经销商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个人销售	5,612.76	32.35	12,205.15	51.46
对法人销售	11,737.13	67.65	11,513.70	48.54
合计	17,349.89	100.00	23,718.85	100.00

（2）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系种粮农户及粮食经纪人，报告期内，个人经销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	12,821.56	87.46	17,199.35	80.56
法人供应商	1,838.92	12.54	4,151.21	19.44
合计	14,660.48	100.00	21,350.56	100.00

2、主要业务以现金结算情况

（1）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采购（万元）	7,627.92	15,223.98
采购总额（万元）	14,660.48	21,350.56
占比（%）	52.03	71.30

（2）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收入（万元）	4,792.93	9,109.37
总收入（万元）	17,349.89	23,718.85
占比（%）	27.63	38.41

（3）公司业务部分以现金结算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主要是种粮大户与粮食经纪人，其种植的小麦是公司不可替代的原材料。由于银行对公账户无法在非工作日以及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进行查询、交易，以及受农村现金交易习惯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采购。

由于粮油店、小超市和个人零售用户向公司基本户转账，存在商业习惯、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直接收取现金货款，保存于公司保险箱，每日由出纳集中缴存银行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

（4）减少现金收付款，规范结算方式的措施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原粮采购管理制度》和《市场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不得收支混用；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定期、不定期进行盘点。

销售过程中，逐渐采取转账、POS 刷卡方式保证资金的及时入账，现金收入当天需及时送存开户银行收入账户，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以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采购过程中，公司已经要求农户和粮食经纪人开具银行卡，并给予一定的银行卡付款的优惠，减少现金付款情况，采用转账等方式结算，每日日终现金余额逐步控制在公司核定的现金限额以内。并且，公司将资金管理工作质量考核纳入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指标中。

3、内部控制制度

（1）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1) 针对个人客户：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系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市场的粮油店、个体户及个人经销商等。公司对于个人经销商客户及企业客户的销售：个人经销商客户及企业客户与公司销售人员确定品种、数量、价格及货款总金额及货款结算时间，销售人员据此填制《订购单》，公司对于一般的客户均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在个人经销商及企业客户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后，财务人员根据其付款的先后顺序填制《发货通知单》，仓库人员凭财务部门开具的《发货通知单》组织发货。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其短暂的付款周期，在经总经理审批之后，财务人员凭总经理签字的《订购单》填制《发货通知单》，仓库人员凭财务部门开具的《发货通知单》组织发货并填写《发货单》及登记出库台账，财务人员凭《发货单》进行账务处理。合同方面，因公司主营产品为小麦面粉，小麦面粉属于即时消费品，因此公司与法人客户及经销商签订框架销售合同，量少的零散客户不签订合同，价格根据整个市场价格走向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转账方式，亦存在一部分现金结算；发票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销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公司的小麦初加工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并采用投入产出比法核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税负率稳定，同时大部分客户为个人经销商，如对方不索要发票，公司一般不开具发票。为了完善公司管理，现已要求对公司的销售业务及时开具发票。

2) 针对个人供应商：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为种粮散户及粮食经纪商，公司对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小麦。在每个批次订货时，由双方签订供销合同，详细列明产地、价格、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到货期限。由于小麦为农产品，在个人处采购小麦由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凭证，但公司在报账处理时相对严格，采购经办人报销时提供签订的合同、过磅单、化验单、入库单、收购凭证以及报销封面，报销封面注明客户名称、产地、单价、数量和质量检测情况，财务审核无误后报公司领导签批入账。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比例较高，但呈下降趋势，2015年8月公司已经注销了所有个人卡，从2015年8月，公司采购不存在个人

卡支付的情形。

（2）采购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1)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适当地分离职责不相容的职务，制定职责分离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由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签字，确保所有采购都是经授权的，符合企业需要和库存储备要求；采购合同（包括年度采购协议）的签订和变更，根据公司《授权审批表》要求进行审批，确保所有采购均有合同且经审批；申请部门经理及采购部经理再审核批准《采购订单》，确保采购订单中的数量及品种与《采购计划》相关信息一致，确保所有采购订单经过复核，采购符合实际需要并经过审批；实际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a.向粮食经纪商或农户收购：售粮人将粮食运抵天麒面业，通过公司的电子磅秤称量粮食毛重，称量完成后通过公司的质量检测，验收通过后卸货并过电子磅，计算粮食净重。电子磅生成一式五联的磅单，其内容包括：时间、司机、车牌号、净重、毛重、单价、总金额等要素。一式五联的电子磅单按照时间和每天的采购批次连续编号，其中一联交给售粮者，一联交给质检部门，一联交给仓库，一联交给财务部门，一联电子磅房留底。磅单分别由售粮者、磅房和质监部门签字。售粮者持磅单到财务部门进行结算，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账户结算并开出“付讫”凭证。b.向中国储备粮管理公司及外地粮食供应商采购：由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量，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面粉的规格、包装及质量要求、到货的验收标准、订货和运输、验收入库及结算付款方法、来料不良处理方法和违约责任等，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2) 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市场需求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通知单，向生产技术部、仓储管理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到仓库领取原材料，领料单经仓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原材料出库后，仓储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的发放情况进行原材料管理记录工作；生产技术部门领取原材料后将原材料投入全自动的面粉生产线，公司采用全数字控制加工技术，生成过程实现了自动化、程序化，可随时掌握在线产品的质量状况，产品

的生产情况由生产管理员通过电子化的监控系统实施监控，遇到紧急情况时可由生产管理人员暂停生产线的运行，并立即上报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由其进行相关处理。公司产品通过一条自动化的生产线，在不同的环节产生麸皮、黄粉、面粉等不同产品。生产部门生产出成品后装袋运送到仓储部门，由仓储部门进行验收并登记入库，入库登记须仓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

公司在仓储管理环节亦对不相容的职务进行了分离，并制定职责分离表；仓储主管制定《盘点计划》，经董事长审批后下发执行，仓储主管编制《存货盘点表》，经仓储经理审批后，下发盘点小组，盘点小组按照《存货盘点表》进行实物盘存，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结果的真实性，会计从系统导出《库存明细账》，仓库主管将《存货盘点表》与《库存明细账》进行核对，对确认的差异编制《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将盘亏和盘盈信息反映在《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上，确保存货盘点数量的准确无误；仓库主管根据《存货盘点表》、《存货明细表》复核《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复核无误后，根据《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编制《盘点分析报告》，列明差异原因和盘亏、盘盈的处理意见，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仓库保管员根据经审批的《盘点分析报告》作库存数量调整，仓库主管审核调整数量，确保盘点结果入账得到合理审批；财务部会计根据经审批的《盘点分析报告》编制财务入账凭证，财务经理根据《盘点分析报告》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确保记账凭证内容与金额的正确；根据系统设置的月底综合加权平均法，系统按工序自动核算产成品成本。

3)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在销售之前会签订一个框架合同，合同须经过合同评审，由业务部起草，业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进行讨论，同意后由行政人事部签章合同生效。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及公司的情况定价，由业务部经理根据订单报公司总经理同意后执行。目前，公司主要进行现款销售，根据预期销售量安排每周的生产，并以客户付款时间的先后顺序组织发货。公司发货时，由业务部开具发货通知单，财务人员核对收款凭证后开具出库单，保管员根据公司的发货通知单和出库单组织发货。月末，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核对销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合同的完整性。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委托粮食经纪人从农户处收购、从国家粮食储备库竞拍、从产量大省粮食收储公司购买等方式购得原粮，经过公司的加工、包装，以经销商形式、超市供货形式、向机关单位供货等形式将产品销售给使用者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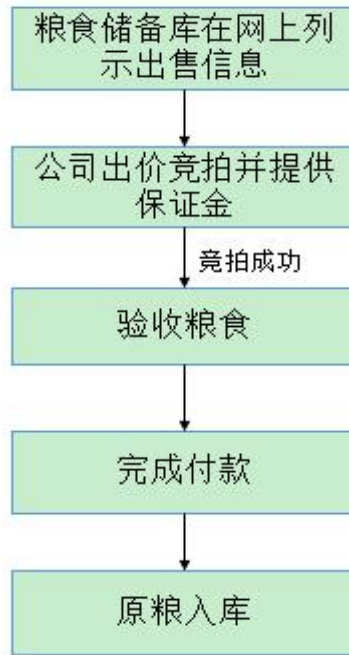
（一）研发模式

公司是全国小麦面粉加工前五十强企业，拥有安徽省内唯一一家省级小麦面粉生产技术创新中心，并与武汉轻工业大学合作建立了科研生产联合体以及粮食加工专业的研究生实习基地，在粮食深加工领域展开了多项综合研究，研发实力雄厚。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研发力量，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进行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公司的“高姿牛”、“顺禾”品牌先后获“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质量管理奖”，“高姿牛”产品获得“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认证”。公司迎合市场需要，研制成功了纯天然小麦胚芽粉、小麦胚芽煎饼等新品种，未来还将有更多绿色健康产品投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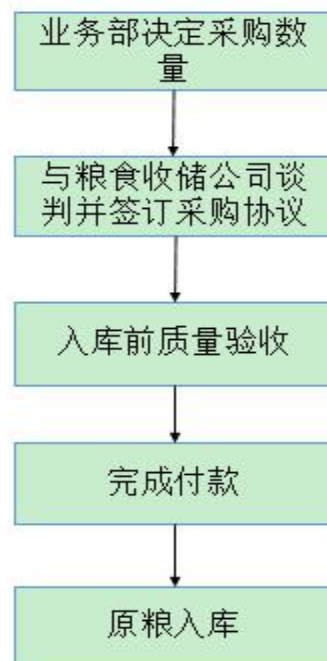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公司原粮采购主要由四种模式，一是委托当地粮食经纪人从农户处收购原粮；二是从国家粮食储备库竞拍购得；三是与产粮大省的粮食收储公司签约调购原粮；最后一种是种粮大户直接将小麦运输至公司，公司在验证麦子质量后进行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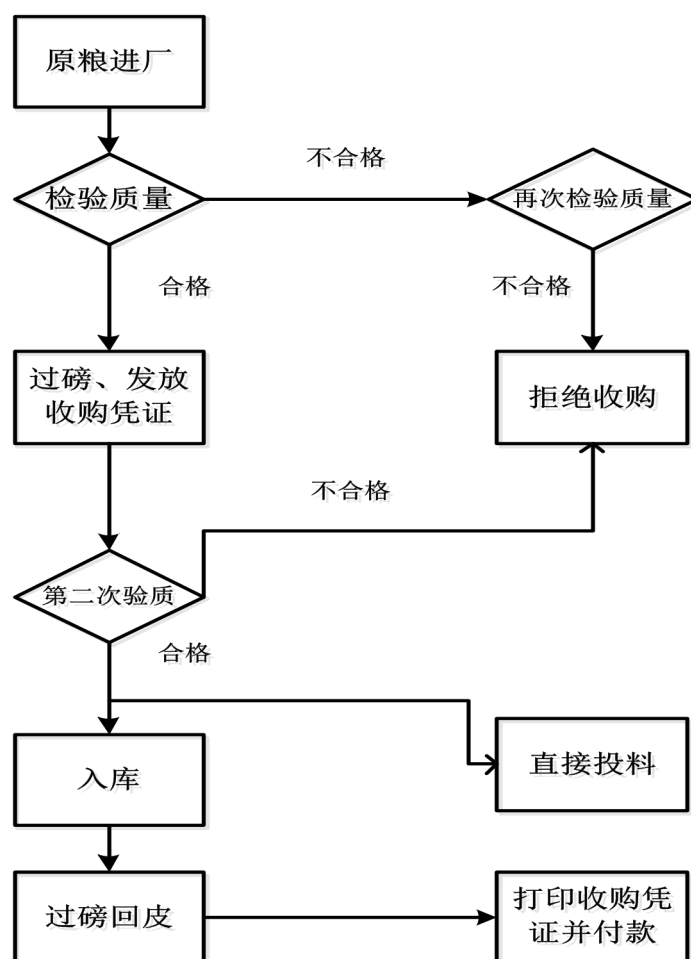
公司地处黄淮海粮食主产区，属暖温带过渡型季风气候，小麦品质优良、资源十分丰富，是国家优质小麦种植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目前，公司所需原料小麦绝大多数在当地收购。公司从国家粮食储备库竞拍购粮的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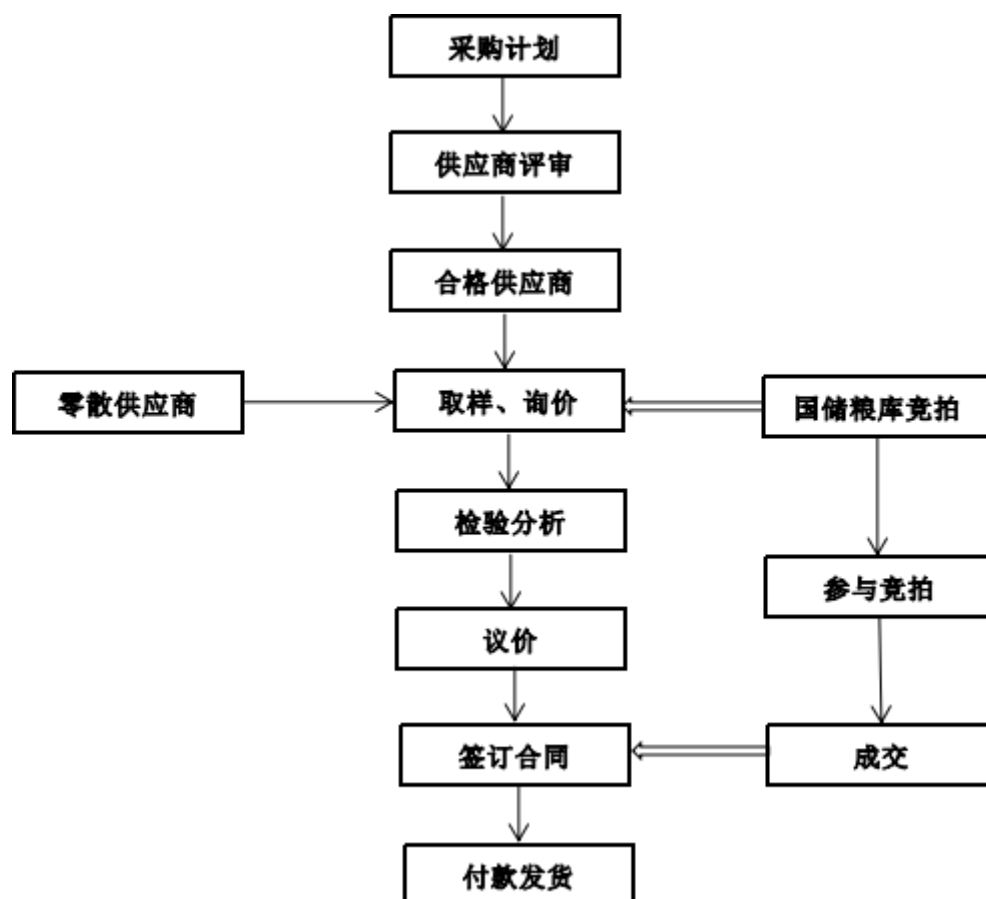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产量大省的粮食收储公司签约调购原粮的流程图如下图：



公司从种粮大户及农户处直接采购原料的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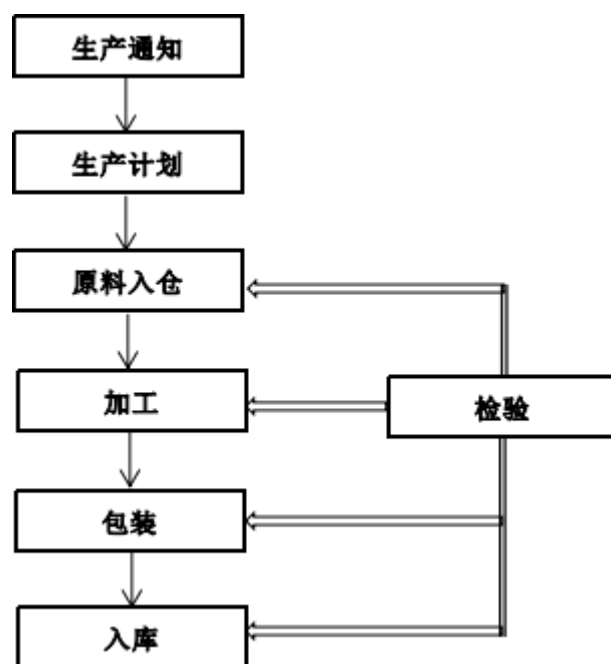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量，主要原材料由业务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的供应商除了上述种粮大户之外，还包括粮食经纪人以及代理安徽省粮食批发市场卖方的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公司供应商中的粮食经纪人主要来自蚌埠市当地，原料来源的数量和质量均有保证，并且粮食经纪人与公司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小麦的质量要求、到货的验收标准、订货和运输、验收入库及结算付款方法、来料不良处理方法和违约责任等，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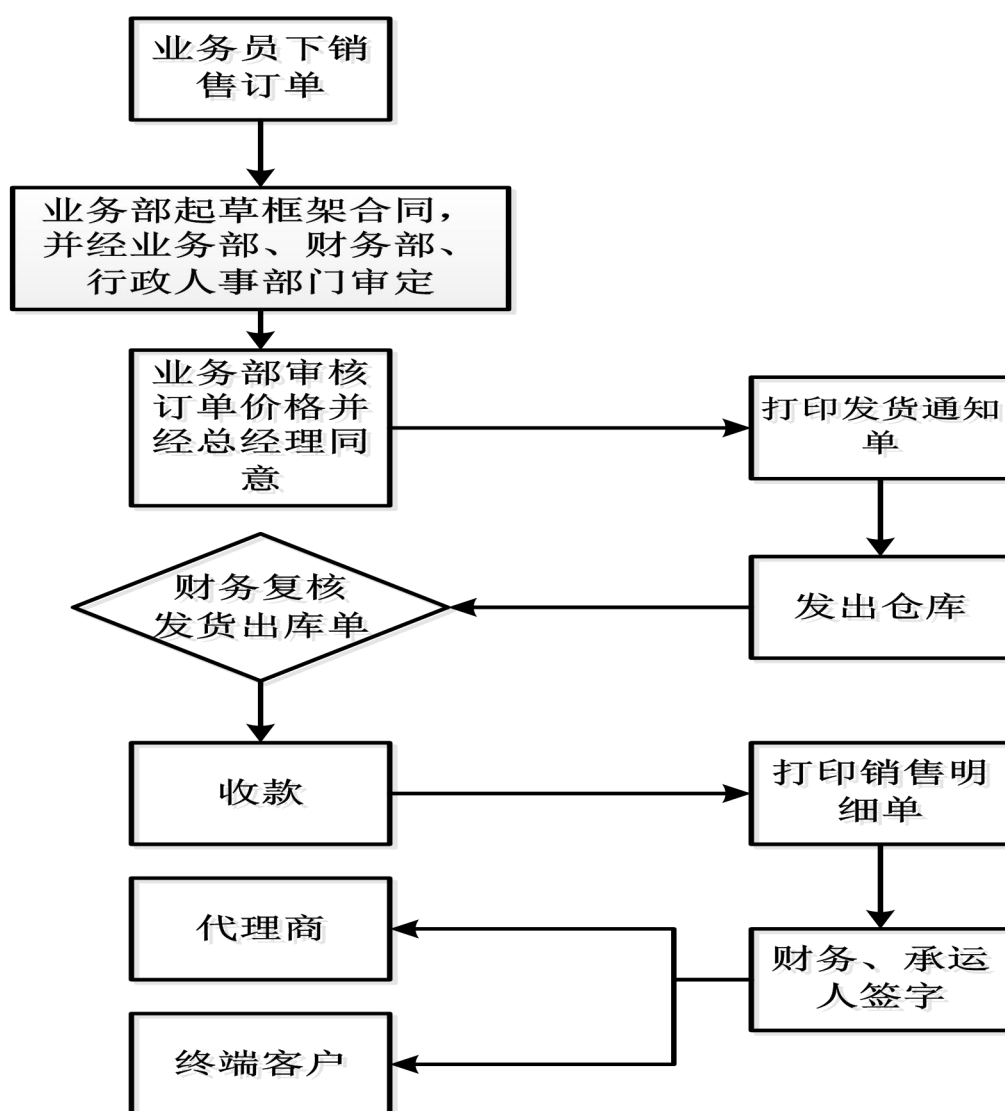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大宗客户、投标订单、超市按订单生产配货。公司采用全数字控制加工技术，生成过程实现了自动化、程序化，可随时掌握在线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车间各生产环节都设有质量控制点，建立起完善的质量反馈体系，市场部与技术生产部协调，适时调整面粉质量，以满足客户的需要。不断创新，不断工艺升级及设备更新换代，2007 年公司在同行业较早使用了重清工艺，早于其他厂 4 年，生产了“无麸星面粉”，并随后在安徽省省内率先使用细料免磨技术早于其他厂 3 年，产量提高了 15%；2009 年公司在小麦分级制粉技术方面实现了跨越，实现了“生鲜面粉、皮子粉片”不返色，达到“无菌面粉”标准，并使用了小麦高出粉技术，大大提高了原粮利用率和麸皮加工技术，确保了利润最大化。公司的生产技术不断进步，产品种类逐步扩大，产品质量也得到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四）销售及售后模式

公司为了均衡经销商利益，站稳市场，兼顾市场开拓的灵活性和公司产品盈利水平的稳定性，采取三种主要的销售模式：一是经销商模式，按区域选择优质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负责本区域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向经销商适时定价销售。二是大客户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参加大型企业、政府招标活动获得订单。三是与安徽省内大型连锁超市合作，统一供货，借助超市销售网络销售产品，公司目前已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展开合作，并正在与其他商超公司洽谈合作协议。公司的销售团队由总经理直接负责，保证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以更好地维护客户与开拓市场。公司市场和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内经销客户约 30 多家，省外代理商约 40 多家，销售能力超过 1 万吨的代理商约有 12 家。公司为重要客户建立了用户档案，记录产品使用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此外，公司对售出产品进行定期回访，使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互动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五) 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

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以家庭农场为基础、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让各类生产要素按市场规模进行契约式衔接，把三大农业经营主体联结成利益共同体，是农业产业化发展必由之路。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串联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生产环节，覆盖了从原料基地到加工、流通各产业，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推动了从生产到销售一体化发展。

2015年10月10日，由天麒面业主导，五河县意隆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五河县双冬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五河县联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悠然家庭农场等种植、养殖、加工、运输、贮藏、销售等与农业关联的企业和个人参与的五河县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成立，联合体的业务范围覆盖流转土地进行

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物流配送，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信息服务等。

为维护联合体和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联合体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制订了《五河县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章程》。2015年10月10日，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召开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五河县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章程》，章程共二十七条，就成员资格、组织机构及职责、成员退出机制、经费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15年10月16日，天麒面业、五河县意隆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五河县双冬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五河县联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悠然家庭农场等种植、养殖、加工、运输、贮藏、销售等与农业关联的企业和个人签署了五河县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如下：

一、联合体成员一致认为，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经营规模。在平等、自愿、互利基础上，实行密切型一体化经营。联合体各方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一体化格局。

二、龙头企业以提供标准化原料、信息技术为主线，落实生产服务，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要按照品牌对粮食品种、品质、产地等要求，制订专用品牌粮食生产规程。开展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服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原料生产符合品牌生产标准要求。从生产到销售的一体化发展，龙头企业通过优质低价供应生产资料，高价收产品、让利给联合体成员。

三、龙头企业为联合体成员提供技术、信息、市场、资金等服务。

四、联合体成立后，各成员单位不得擅自退出。

五、联合体成员经协商一致推荐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各项工作中负责主办、协调、牵头各方成员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有效证件及单位经营情况简介，要积极配合，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农业合作社要发挥纽带作用，主动开展联合体发展所需的各类专业、

社会化服务、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要发挥基础作用，积极标准化种养，开展规模经营，每个成员单位至少要明确一个粮食品牌、一个专用品种，每个专用品种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至少1,000亩，打造专用品牌粮食生产示范区，带动周边农户共同致富。

七、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代表，有权代表联合体与其他业务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履行义务和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旨在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以种植、养殖业为基础，以农产品深加工为龙头，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进程，优化资源配置，互联互通，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增强联合体的抗风险能力，保障联合体资产的增值增效。这是公司适应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的新举措，有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提升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经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职业农民联合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目前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运作良好。2016年1月22日，五河县天麒种植家庭农场加入天麒面业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公司未来将逐步扩大联合体的规模，推动该联合体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麦面粉以及副产品。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属于“C1310 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310 谷物磨制”。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粮食生产与加工是当前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

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自2004年以来，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把集中力量支持发展粮食产业，支持粮食转化和加工，促进种粮农民增加收入，确保粮食生产健康发展放在政府工作的首位。

我国对粮食产品加工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主管部门规范行业发展，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等组织负责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

国家粮食局是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具体负责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国家标准，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等。

农业部负责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等。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由中国粮食行业会员中从事粮食生产、贸易、加工、储藏、科研、机械设备制造以及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主要任务包括：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局	2009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	20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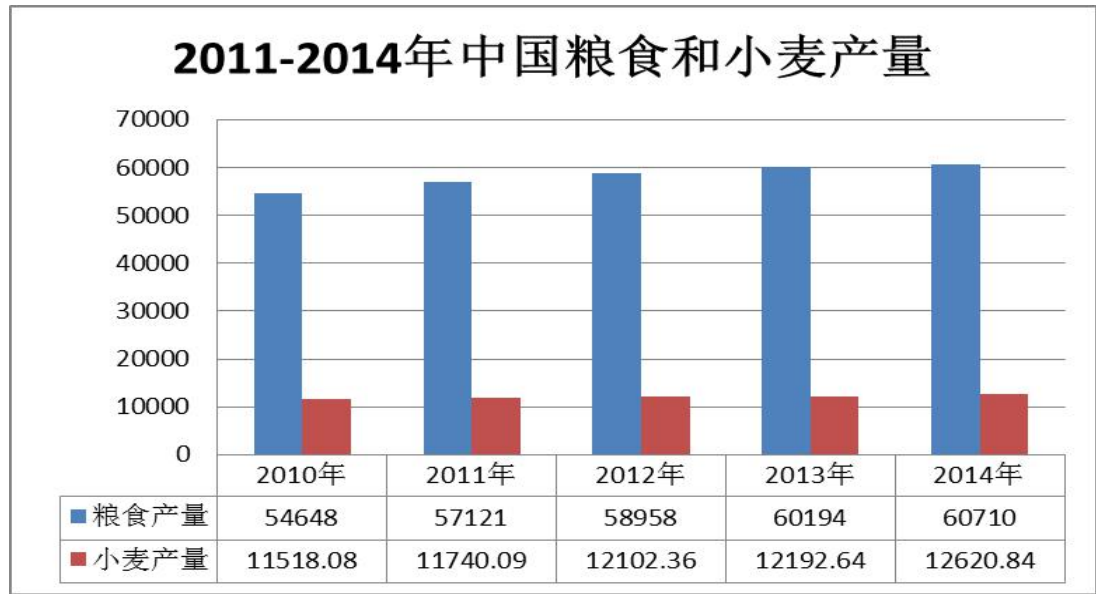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不仅是人口大国，同时也是一个粮食、油料的生产大国、加工大国及消费大国，保障粮食安全的同时提高粮食、油料的加工能力一直是我国各级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2013年中国粮食总产量60,194万吨，比2012年增产1,236万吨，增长2.1%；2014年中国粮食总产量60,710万吨，增长0.90%，我国粮食产量实现十一连增。具体到小麦来看，我国小麦产量最近几年保持了稳中上升的趋势，2014年小麦产量达到12,620.84万吨。粮食产量的持续增长为粮食、油料加

工产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资源。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面食品生产和消费国。小麦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人的主食之一，人们日常的饮食离不开面粉，面粉可以说是每个中国家庭必备的主食之一。随着城市化率进一步提高和现代零售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节奏加快，面产品消费总量也进一步增加。由于面粉是我国居民基本的生活必需品，面粉加工业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必不可少的基础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面粉加工企业全年所加工小麦的总量是2.5亿吨，其中日加工小麦在五十吨以下的面粉加工厂据不完全统计有8,000多家，日加工小麦在四百吨以上的企业有340多家，日加工两百到四百吨的企业将近1,000家，其他一些不成规模的小型面粉加工企业更是不计其数，据估计可能有四到五万家。当前我国的面粉行业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

（1）企业类型特色

就行业内的企业类型来看，主要有大型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和乡镇加工企业三种类型。大型民营企业的管理体制与外资企业较为接近，管理先进，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建立起了成熟的销售网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典型的代表企业是河北五得利面粉集团；国有企业的特点是规模较大、原粮储备量大、资金充足。这类企业大多历史悠久，集中分布在东北和华北各个小麦主产区。

这类企业虽然占领了一部分的中端市场，但是开发新产品意识薄弱，机制僵化，管理落后，难以适应现代化的竞争；乡镇面粉加工企业几乎遍布于我国小麦产区的大部分区域，这类企业效率低，机器普遍陈旧，很多属于家族式的管理，但往往由于靠近小麦主产区，小麦原材料价格极低，加上人工成本很低，产品可以占据一部分的中低端市场，特别是地区性的面粉市场。

（2）面企地域分布情况明显

地理位置的选择对于小麦的加工十分重要。河南与山东是我国优质小麦的主要产区，其中河南省是我国第一大小麦主产省，年产量在3,000万吨以上，河南、山东和河北小麦总产量约占全国小麦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安徽、江苏产量同样较高，陕西、新疆、湖北、四川、广东、黑龙江和山西也有一定的小麦产量。据统计，2013年和2014年全国小麦产量七成是出于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河北五省。由于面粉加工企业以原料为主导，首要考虑的是原料产地，因此全国近五成的面粉加工企业集中在这五个省，地域分布情况十分明显。

（3）充分竞争与产业整合并存

我国面粉加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14年全国面粉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40%，产能过剩问题日趋严重。目前行业内除五得利、中粮集团、益海嘉里三家企业具有较大规模外，其余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面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低，使得整个行业多年来一直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小麦加工企业3,000多家，日处理能力200吨及以下的中小企业占面粉加工企业总数的一般以上，产业整合已是大势所趋，绝大多数规模不经济、技术水平低、成本较高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逐步淘汰。

（4）生产经营方式仍然比较粗放

我国大部分面粉加工企业仍采用粗放加工的模式，主要加工初级产品，深加工和精加工产品较少，食品工业化程度较低，产品结构不合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国入统小麦加工企业耗用小麦13,264万吨，产能利用率为61.1%，生产面粉9,702万吨，平均出粉率为73.1%。在9,702万吨面粉中，特质一等粉为3,908万吨、特质二等粉为3,376万吨、标准粉为1,333万吨、全麦粉为112

万吨、专用粉为732万吨、营养强化粉为24万吨。由此可以看出，2014年我国面粉企业约88.82%的产品为普通面粉（包括特一、特二、标准粉），只有不到9%的专用粉，仅有不到1%的营养强力粉。目前，我国的小麦加工技术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小麦制粉机械装备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面粉制作工艺水平较为落后，生产出的面粉单一，同时大量副产物（麸皮和小麦胚芽）没有得到深度加工。我国小麦资源的综合利用率较低，产品附加值较低，生产经营方式仍然比较粗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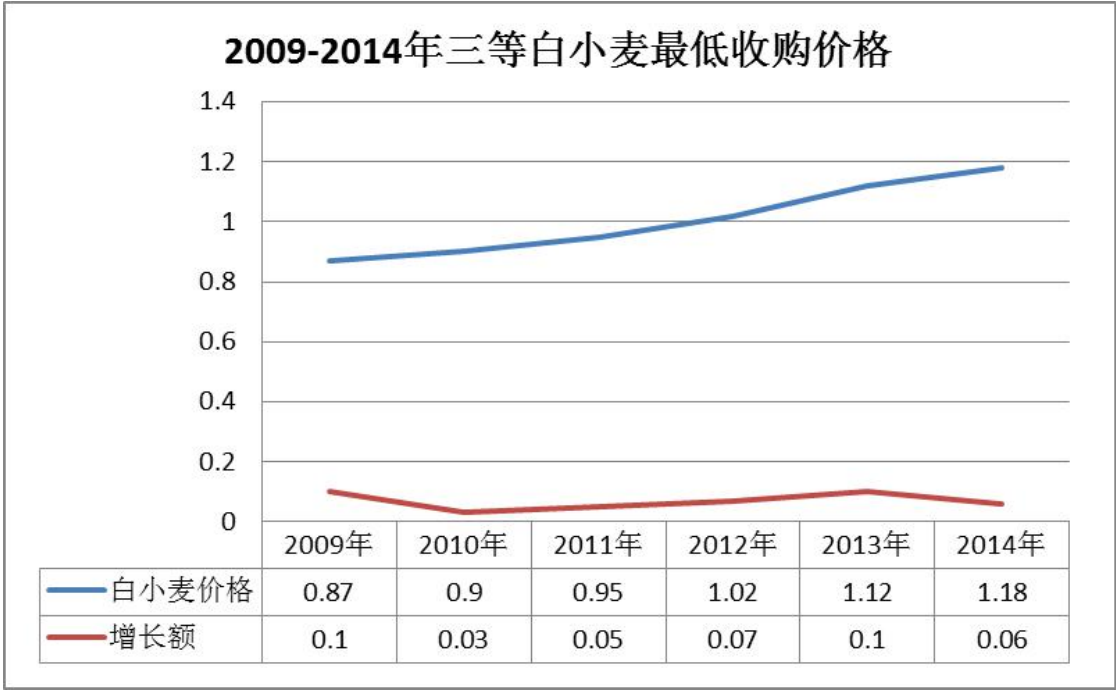
（5）技术水平落后，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大部分面粉制造企业都是小型的乡镇企业，这类企业规模较小，资金薄弱，没有能力购买先进的面粉加工机械，更没有能力投入到配粉技术的研究，很难生产出精细的面粉。而大型国企往往坐拥国有大农场或者小麦主产区的区位优势，小麦收购价格较低，加上体制弊端，缺乏自主创新的动力。由此造成我国的面粉市场大多是同质化的低价产品，缺乏面向高端客户的精细产品。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严重阻碍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6）原料供给处于半市场化

自2006年起，国家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价收储政策，托市收购底价逐年上提，2014年三等白小麦的国家最低收购价格达到1.18元/斤，相较2013年上涨6分/斤。粮食收储企业每年在新麦上市阶段都会展开激烈的原料收购竞争，纷纷大量囤积应季小麦，待价而沽。主产区企业之间打价格战、抢购粮源，形成抬价收购，压低销价抢市场，使行业内耗严重。由于我国小麦本身就有一小部分来自进口，囤积小麦就造成了小麦价格持续走高，给面粉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压力。没有收储能力和资金保障的企业，未来的原料小麦将无法得到保障、生产成本将越来越高，而有收储能力的企业，成本优势非常明显。面粉加工的完全市场化与原料供应的半市场化有违市场规律，扭曲了价格机制，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单位:元/斤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正处于提高城镇化率和升级食物消费结构的阶段，国内居民生活正由温饱的基本需求过渡为“营养、健康、多样化”的饮食需求，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所引发的消费结构升级将引发粮食加工行业的大转型，近几年行业发展呈现出一些新趋势、新特点。

（1）市场需求稳定，消费结构发生变化

由于面粉是民众基本的食物原料来源，通用面粉的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并没有特别明显的增长。根据相关统计，目前我国市场的通用粉（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较多，2012年、2013年产量占总产量的88%，2014年的比重有所降低，但仍接近80%左右；而专用型、功能性产品偏少，专用粉、全麦粉、营养强化粉等产量仅占总产量的15%左右，远不能满足下游食品加工企业和家庭的需求。居民收入水平和健康生活意识的提高带动了居民消费结构出现明显分化，对专用粉的需求量将会持续增加。

（2）涌现了一批面粉加工龙头企业，粮食产业化经营向纵深推进

近年来，国家对于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贴息补税、土地优惠、销售支持等政策。同时，国家积极鼓励各地方特别是粮食主产大省、大县积极整合区域资源，扶持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拥有一个拳头产品，以带动当地粮食企业的知名度，推动粮食产业化经营向纵深推进。在政府积极的推动和引导下，我国粮食加工行业呈现出可喜的变化，涌现出一大批规模较大、资金雄厚、技术实力强、产品深受市场欢迎、效益好的代表性龙头企业，比如面粉加工行业出现了河北五得利面粉集团、河北华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销售收入较高的大企业，这些企业对于推动粮食产业化经营向纵深推进、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以及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成本推动产业转移，面企向小麦主产区集中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为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粮源供给，国内面粉加工企业逐步实现由大中城市向中小城市、主销区向主产区、沿海向内地的战略性转移，粮食主产区成为面粉加工行业的主战场。在小麦主产区黄淮海地区，这一趋势越发明显。河南、山东、安徽、江苏、河北 5 省由于生产了全国 80%以上的小麦，加上该区域的小麦产量高、品质好，成为许多面粉加工企业的首选。目前 5 省集中了行业 50%以上的企业，未来这一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

（4）食品安全受重视，面粉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公众关注，企业应该对食品安全有一套严格的监管体系，配料与添加剂都要进行严格的把关，每个环节都有技术指标。面粉行业取缔增白剂后，消费者再也不用担心长时间食用会有食品安全隐患，这也迫使面粉加工企业不得不加快提高面粉生产技术，改善面粉加工工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追求越来越高，高品质的精细面粉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以往我国居民购买面粉主要用于制作面条，馒头等主食，需求的大都是普通面粉。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于食品品质的要求不断的提高，普通的面粉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特色专用粉将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面粉市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5）技术装备水平升级较快

伴随面粉加工产业的发展，面粉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加工能力越来越强，少数企业的单线小麦加工能力达到 1000 吨/日。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均十分注重技术装备的升级，一方面引进国外先进的机械设备，一方面不断地吸引人才，提升自己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日处理能力 300 吨以下的面粉企业，将逐步淘汰，未来的产业升级将进一步加快。

（6）产业整合加速，市场集中度提高

目前，我国的面粉加工企业主要为中小型企业。2014 年，全国入统小麦加工企业耗用小麦 13,264 万吨，产能利用率不到 60%。如果加上大量没有入统的小型面粉加工企业，据中国粮食业协会的估算，2014 年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仅有 40%左右，远低于 70%的国际公认水平。因此，整合淘汰将是国内面粉加工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特征。2014 年，我国日加工小麦 200 吨以下的企业有 1,600 余家，占全国加入统计企业五成以上，小企业生产效率较低，数量庞大，亟须进行并购重组，加速整个行业的整合。未来一段时间，行业将呈现出规模化、农企联合化、集团化的趋势。

（7）延伸产业链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外粮食加工企业大多走产、加、销产业链一体化的道路，以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我国大多数粮食加工企业很少涉足粮食收储、物流、贸易、深加工等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产业链短，抗风险能力弱，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严重，面粉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附加值低，缺少市场认可的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延伸产业链，向面粉产业的上下游进军，提高抗风险能力是行业内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比如可以通过各种形式与行业上游大型种植企业合作，向产业链前端延伸，通过确保原料供给和原料品质，避免因原材料而受制于人，同时可以大大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还可以与大型粮食收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在收储、物流环节提高应对小麦价格波动风险和保障生产加工能力；同时企业必须加大面粉产品研发投入向产业链后端延伸，紧抓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通过改善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各种专用粉等特色产品，提供更多健康、营养、生态和满足城乡居民更高品质要求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的利润率。

3、上下游发展对面粉加工行业的影响

（1）面粉加工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粮食生产（小麦生产）。目前我国的小麦加工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惨烈。面粉加工行业属于基础行业，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容易受到原料价格和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小麦原料的充裕供应有利于上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虽然粮食加工企业大多与粮食生产企业（农场、农户、合作社等）签订采购合作协议，但是小麦价格受政策、市场供应情况、自然灾害情况、国际粮食价格波动等多个因素影响，小麦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面粉加工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下游为流通环节的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下游经销商的发展成熟，面粉的下游销售渠道（如连锁超市、卖场等）在整个产业链中逐渐居于强势地位。同时，由于消费者的消费意识逐渐增强，加上整个市场消费者可选择的面粉种类不断增加，企业不得不提高自己的营销能力以应对白热化的市场竞争，这就造成面粉生产企业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挤压了面粉加工企业的利润空间。



（四）行业壁垒

1、粮食收购及仓储能力壁垒

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小麦面粉加工企业，均需要以较大的小麦采购量为基础。但是小麦的供应往往存在季节性，在小麦集中上市的月份，往往也是行业内企业采购期相对集中的月份。对于收购及仓储能力有限的企业来讲，在采购季节未能备足粮源，在后继生产中可能因原料供应暂时短缺而造成停产、减产。倘若行业内的企业拥有较强小麦收购能力和仓储能力，就可以平滑原材料的波动

幅度，实现对生产成本的合理控制。小麦收购及仓储能力的不足而带来的原料采购、产品价格控制等方面的劣势，将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进入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面粉的主要销售渠道可分为流通市场和商超两大类。在流通市场上，面粉加工企业为了降低直接营销费用，普遍采用区域代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采用区域代理模式进行销售时区域内的市场和客户相对稳定，但往往局限于固定的区域，不利于公司产品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面粉加工企业纷纷进入商超零售终端，这就造成了面粉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和商超的门槛持续提高。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大多已建立起了自己成熟的营销模式，这对行业新进企业形成巨大的销售渠道优势，阻碍了新进企业的快速扩张。

3、质量标准壁垒

《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实施后，面粉加工行业的质量标准进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公司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先应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实施许可，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作为食品制造业的小麦加工行业，由于质量标准逐步提高，其准入标准也逐渐提高。日趋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提高自身质量控制标准、完善质量控制体系，而建立完善并有效运行质量控制体系，需要付出较长时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这也形成了对后来企业进入的壁垒。

4、技术壁垒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面粉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小麦的加工涉及清理技术、制粉技术、产品配方（配粉）技术和质量检测技术等，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工艺技术要求。面粉行业内优势企业均需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方能积累出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管理经验和成熟的工艺流程技术，并在长期实践中锻炼培养出稳定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这就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粮食加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性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国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对粮食加工企业进行补贴，这造成了行业内许多企业高度依赖政府的财政补助。因此，如果国家对粮食产业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政府补贴大幅减少，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降，甚至有可能出现亏损。

2、市场风险

粮食加工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面粉加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由于粮食库存周转问题和一些投机行为的影响，粮食的供求矛盾加剧。再加上气候条件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小麦主产区往往都是气候变化较大的季风气候地区，使得粮食产量的波动性增强。粮食产量的波动性又会影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一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如果再加上遭遇自然灾害，有可能使行业内公司面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逐步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的关注重点，直接关乎着企业的存亡。由于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频出，给行业和整个国家形象均造成了巨大负面影响。目前，国家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行业内企业必须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把关，避免因食品安全问题对企业信誉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安徽皖王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王面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坐落在安徽省萧县黄口镇徐商路 188 号，是集科研、粮食加工、产品出口、商业贸易、优质麦种繁育、种植、养殖、产业化经营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旗下 8 家全资子公司，占地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员工 1,200 多名，拥有五条专用粉生产线，日加工小麦 2,000 吨；拥有四条营养挂面生产线，日加工挂面 100 吨；拥有二条年产 2,000 万条编织袋生产线、5 条智能化馒头生产线。

（2）河北五得利面粉集团

河北五得利面粉集团始建于 1989 年，是一家专业化生产面粉的民营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河北大名、深州、赵县、雄县、柏乡，山东东明、禹城等 14 个子公司，72 条现代化面粉生产线，33 个大型制粉车间，日处理小麦能力达 40,000 吨，员工近 5,000 名。目前，五得利在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均有销售网点。五得利集团以特精高筋小麦粉、富强高筋小麦粉为拳头产品的多功能民用粉系列，主要销向大中城市的批发流通渠道、各类高校、机关单位食堂。

（3）安徽正宇面粉有限公司

安徽正宇面粉集团位于安徽省涡阳县，集团下辖有安徽正宇面粉有限公司、安徽隆宇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六大子公司，并设有涡阳县正宇种植专业合作社、亳州市正宇面粉食品研究所等两大社团非盈利组织。安徽正宇面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现有职工七百多人，拥有 3 条面粉生产线、6 条挂面生产线和 2 条面叶生产线，年产专用粉 50 万吨。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进程中，企业先后被评为“全国小麦粉加工 50 强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殊荣。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理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处于黄淮海粮食主产区，全地区耕地面积 160 多万亩，是国家优质小麦种植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公司小麦生产基地所在的安徽省五河县属暖温带过渡型季风气候，为半湿润农业气候区，平均气温为 14.7℃，年降雨量平均为 896.3 毫米，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306.7 小时，无霜期年平均为 212 天，四季分明，季风气候显著；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光、热、水资源都比较丰富，所产的小麦品质优良。公司的生产基地坐落在黄淮海优质小麦主产区，地理区位独特，有着不可复制的地理资源优势。

（2）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营销，推出的一系列获得消费者欢迎的产

品。公司先后获得了“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蚌埠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公司主要产品曾获得“蚌埠市名优农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等称号。公司拥有 15 个注册商标，主要品牌“高姿牛”、“顺禾”先后获“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质量管理奖”，“高姿牛”产品获得“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认证”。公司作为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安徽省内其他竞争者相比，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积极向上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多年来持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除了积极进行产品研发之外，还通过引进市场先进的小麦粉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设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不断推出通过精良小麦加工技艺加工而成的新产品。公司在清理环节采用“二打三筛两去石一洗麦一精选”工艺，在制粉环节采用“7 皮 8 心，2 渣 2 尾”工艺，整个生产环节都是采用国际一流的瑞士布勒面粉生产线。目前，公司与高校联合研发的科技成果“臭氧加速新麦后熟关键技术成果”已被国家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与武汉轻工业大学合作建立了优质面粉生产技术创新中心，该技术中心为安徽省科技厅、省粮食局认定的唯一一家省级优质面粉生产技术创新中心，将有益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面粉加工技术水平。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4）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区域代理模式”销往国内二十多个省市，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产品还通过经销商大量出口至朝鲜、越南等国家。公司与部分全国知名经销商签订了销售合同，在安徽省内拥有经销客户 30 多家，同时拥有省外代理商 40 多家，所有代理商中销售能力超过 1 万吨的代理商有十多家，这帮助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队伍，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销售区域有待扩大

公司是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产品销往海南、四川、福建等多个地区并且通过经销商间接出口至朝鲜、越南等国家。公司规模较大的代理商及市场主要分布在五大片区：本地及周边市场；辽宁丹东的代理商（出口朝鲜）；西南地区的代理商；广东、广西、海南代理商；以及副产品销售的福建地区。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省内市场，与河北五得利面粉集团等相比，产品在全国的营销范围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扩大销售网络、引进高技术人才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往的单纯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贷获取资金的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前企业的快速扩张。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已经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开发新的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与武汉轻工大学合作成立了安徽省省级的小麦面粉生产技术创新中心，并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研发出迎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已经研制成功新型的营养强力粉、小麦胚芽、小麦胚芽煎饼等产品，利用麦胚、麦麸等副产物积极研发小麦胚芽食品、小麦膳食纤维等多种新产品，以提升对小麦的利用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技术改进，优化产品的营养价值和食用口感，并利用现有营销渠道和市场影响力大力推广新产品。

2016 年公司将增加专用粉、小麦胚芽粉和小麦胚芽煎饼的生产线，扩大专用粉生产规模，并提高小麦综合利用水平，生产各种附加值更高的专用粉和小麦胚芽产品，如油条专用粉、面包专用粉、拉面专用粉、自发粉、红枣小麦胚芽粉等。

（2）扩大营销渠道

公司整合了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资源，利用多年积累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营销渠道。目前，公司已与合肥百货（000417）旗下的合家福连锁超市签订了购销合同，利用合家福连锁超市在安徽省内店面多、规模大、群众认可

度高的优势，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公司还计划与更多的大型商超开展合作，扩大营销渠道，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和区域布局。

此外，公司正筹划建立网上销售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和产品覆盖范围，实现线上与线下业务协同，并通过平台化营销与标准化服务转变营销服务模式，以新的经营理念适应农业行业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一人，不设股东会，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股东陈荣厂为执行董事；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签字同意作出决议并将决议制备于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1名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关于设立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回避。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董事会是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

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原材料供应、生产、产品销售、质检和财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车辆、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

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职权作出任免或聘用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13日，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麒面业”）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天麒面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天麒面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麒面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麒面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天麒面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天麒面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的款项 1,599,850.00 元。此款项并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产生，而是公司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中，发现公司历史出资存在瑕疵，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欲通过承担原股东出资义务而解决前期出资瑕疵，因此确认了一笔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债务。

2006 年 8 月，白宪利以其评估价值 300.0335 万元（皖众评报字[2006]第 062 号）面积为 22,224.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投入天麒有限，但由于白宪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与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入股的时间仅相隔两个月，土地评估增值 159.99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原股东白宪利存在出资不实的嫌疑，为解决前期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天麒面业现实际控制人陈荣厂愿以货币方式履行并补充完成天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白宪利的出资义务，并保持陈荣厂个人的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不变。2015 年度，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出资不实部分体现为陈荣厂尚未履约而欠公司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出具《确认函》，陈荣厂愿以货币方式履行并补充完成天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白宪利的出资义务，并保持陈荣厂个人的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不变，经核查，陈荣厂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天麒有限支付人民币 159.99 万元，解决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系为解决公司前期出资瑕疵而承担对公司补足出资的义务，因此财务账面中确认陈荣厂所欠公司的债务并不属于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此未约定利息。除此事项以外，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未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6 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股东也坚决履行承诺，未发生一笔资金占用。公司发展初期没有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的杜绝和规范了关联人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严格限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费用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费用。对于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股东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发生任何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天麒面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荣厂	董事长	53,770,490	65.00
陈跃山	总经理	28,953,340	35.00

合计	82,723,830	100.00
----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天麒面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天麒面业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陈荣厂与副董事长韩炳荣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陈荣厂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燃系父子关系；副董事长韩炳荣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燃系母子关系；董事、总经理陈跃山与董事杨彪为连襟关系。监事周传宏系董事长陈荣厂的妹妹之配偶；监事周传宏系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燃的姑父；监事周传宏系副董事长韩炳荣配偶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13日，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麒面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天麒面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天麒面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麒面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麒面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天麒面业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天麒面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杨彪	董事	安徽天汇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合伙人
			安徽鼎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荣厂	董事长	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天汇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杨彪持有 70.00%的合伙份额	公司报表审计、资本验证、税务筹划管理咨询
2	安徽鼎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杨彪持有 60.00%的股权	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涂装工程的设计施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日期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董 事 会	董事长		陈荣厂
	执行董事	陈荣厂	
	副董事长		韩炳荣
	董事		陈跃山
	董事		杨彪
	董事		陈燃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由股东陈荣厂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定成立董事会。大会选举陈荣厂、陈跃山、韩炳荣、杨彪、陈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职务	日期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监 事 会	监事会主席		张运兵
	监事	曲晓东	盛会芝
	监事		周传宏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运兵、盛会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传宏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由此，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确定，其中，张运兵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日期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总经理	陈荣厂	陈跃山
	副总经理	陈跃山	李向贵
	副总经理	李向贵	
	财务负责人	陆春	孔德化
	董事会秘书		陈燃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陈荣厂为公司总经理，陈跃山为副总经理，李向贵为副总经理，陆春为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跃山为总经理，聘任李向贵为副总经理，聘任孔德化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燃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经营所需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所需，对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具有积极的意义，相关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CHW 证审字【2016】0064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2,860.92	4,569,13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26,087.16	5,609,608.81
预付款项	950,23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599.45	2,098,881.25
存货	62,140,946.26	80,148,09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536.15	717,144.21
流动资产合计	77,183,262.94	93,142,85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814,431.34	97,353,068.89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375,900.52	4,479,00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90,331.86	102,832,071.54
资产总计	174,373,594.80	195,974,930.91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8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100.00	299,667.99
预收款项	2,766,967.01	643,702.7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52,076.47	401,777.89
应付利息	90,526.26	185,380.56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71,669.74	90,030,52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000.00	
负债合计	64,836,669.74	90,030,52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723,830.00	82,723,830.00
资本公积	25,871,314.1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178.09	7,160,361.11
未分配利润	847,602.78	16,060,210.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36,925.06	105,944,401.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536,925.06	105,944,40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373,594.80	195,974,930.91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498,883.87	237,188,488.24
减：营业成本	156,996,138.04	213,663,11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85.88	32,338.48
销售费用	3,041,637.01	5,854,849.17
管理费用	5,898,416.67	4,977,377.03
财务费用	4,134,505.60	5,885,456.51
资产减值损失	102,694.83	-84,64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5,405.84	6,859,995.91
加：营业外收入	289,490.00	2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3,87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4,895.84	6,936,119.00
减：所得税费用	72,372.50	57,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2,523.34	6,878,619.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2,523.34	6,878,61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2,523.34	6,878,61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58,262.90	263,178,27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4,511.76	11,427,1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22,774.66	274,605,40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98,786.63	234,003,97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1,104.47	2,564,0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962.08	3,042,46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3,427.41	23,429,9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98,280.59	263,040,48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4,494.07	11,564,9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9,671.01	37,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671.01	37,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671.01	-37,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22,532,90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22,532,9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00,000.00	128,052,5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1,096.68	4,138,888.14
其中：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1,096.68	4,138,88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31,096.68	132,191,3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1,096.68	-9,658,48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26.38	1,868,92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9,134.54	2,700,20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2,860.92	4,569,134.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723,830.00				7,160,361.11		16,060,210.61		105,944,40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723,830.00				7,160,361.11		16,060,210.61		105,944,40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71,314.19			-7,066,183.02		-15,212,607.83		3,592,523.34
（一）净利润							3,592,523.34		3,592,523.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71,314.19							25,871,314.1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5,871,314.19							25,871,314.19
（四）利润分配					94,178.09		-94,178.09		
1．提取盈余公积					94,178.09		-94,178.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60,361.11		-18,710,953.08		-25,871,314.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160,361.11		-18,710,953.08		-25,871,314.19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723,830.00	25,871,314.19			94,178.09		847,602.78		109,536,925.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723,830.00				6,475,698.60		9,866,254.12	99,065,78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723,830.00				6,475,698.60		9,866,254.12	99,065,78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662.51		6,193,956.49	6,878,619.00
（一）净利润							6,878,619.00	6,878,61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4,662.51		-684,66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662.51		-684,66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723,830.00				7,160,361.11		16,060,210.61	105,944,401.7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

中单独列报。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帐款与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的计提方法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非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确定应收款项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5	1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员工备用金，本公司不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进行盘存。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

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

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

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为 831357）及宁夏法福来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为 831267）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9.51	9.92
2	销售净利率 (%)	2.07	2.90
3	净资产收益率 (%)	3.33	6.71
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率 (%)	3.13	6.65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08
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4	0.08
7	每股净资产 (元)	1.32	1.2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	37.18	45.94
2	流动比率 (倍)	1.22	1.03
3	速动比率 (倍)	0.22	0.14
4	权益乘数 (倍)	1.59	1.85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3.33	29.50
2	存货周转率 (%)	2.21	3.01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4	0.1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 82,723,830 股；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2%及9.51%，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公司的主要产品面粉是完全竞争市场，相应的原材料小麦的市场也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再加上，公司主要是对粮食进行初加工，营业成本主要是购买原材料的成本，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售初加工产品，所以，公司的毛利率受市场情况和国家政策的影响很大，总体上，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发生变动。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的毛利率下降0.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1) 2015年度较2014年度相比，面粉初加工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公司所在地—五河县境内及周边淮河流域，2015年度小麦收获季节，五河县及周边的小麦受天气的影响，雨水较多导致未收割的小麦充穗不饱满，杂质及不完善粒较多，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面粉生产中投入较多从山东等地区采购的优质小麦，导致面粉生产成本增加，同时，公司2015年度投入产出比相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故公司毛利率下降。

2) 公司在2015年面粉销售淡季的2月至6月进行停产并进行设备技术改造，使得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销售额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增加，降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3) 2015年度公司销售货物的运输方式相比2014年度发生改变，在2014年度的货物销售中，铁路运输方式占比较高，按照公司运费结算的惯例，铁路运输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公路运输的运费由客户承担。为了鼓励客户使用公路运输，公司对使用公路运输的面粉销售，定价较铁路运输的售价稍低。2015年度铁路运输方式的销售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因此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亦有所下降。

公司历史业绩纵向比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73,459,106.00	9.49	237,052,851.08	9.87
一等面粉	112,078,985.04	11.73	139,822,017.05	12.29
二等面粉	29,324,205.88	9.13	51,703,513.61	11.53
黄粉	19,128,598.15	1.10	28,906,658.52	0.45
麸皮	12,927,316.93	3.34	16,620,661.90	0.66
其他业务收入	39,777.87	100.00	135,637.16	100.00
合计	173,498,883.87	9.51	237,188,488.24	9.9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黄粉及麸皮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废料的销售。公司的主产品是面粉，副产品包括黄粉、麸皮及废料，因公司的原材料非常单一，且未划分等级，投入混麦之后，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黄粉及麸皮在生产过程中同时产生，因此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结转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黄粉及麸皮所对应的原材料成本，废料的形成具有偶然性，无固定的生成比例，因而并未结转废料的成本。影响公司出粉率的主要因素在于小麦的品质，靠近麦芯部分研磨出一等面粉，一等面粉白度较高，远离麦芯靠近麦壳部分研磨出二等面粉，二等面粉白度较低，一等面粉及二等面粉的产出比例存在人为的调控区间，公司根据小麦的品质、定价及客户的需求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相关系数进行设定，不同生产批次，一等面粉及二等面粉的产出比例存在差异，毛利率亦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黄粉及麸皮的价格通常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故在同一会计期间，黄粉及麸皮的毛利率亦存在一定的波动。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0% 及 2.07%，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在 2015 年 2 月至 6 月进行停产及设备的技术改造升级，且受五河县周边淮河流域所收获的小麦品质的影响，公司产品所耗用的合格小麦原材料受限，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的整体销售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63,689,604.37 元，因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毛利润下降 7,022,627.00 元。

2) 公司按时间归集的各项期间费用与销售收入并非同步增减, 三项期间费用中存在大量的折旧、摊销、人力成本等固定费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717,682.71 元及 13,074,559.28 元, 下降 3,643,123.43 元, 远不能覆盖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毛利润同步下降。

综上所述, 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造成了公司销售净利率的下降。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1%及 3.33%,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38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在于:

1) 小麦加工自动化程度很高, 机器设备价值较大, 作为“重资产型”公司, 天麒面业注册资本亦较高, 在 2015 年度股东未增资的情形下, 仅靠利润留存, 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幅度较小。

2)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受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及小麦品质的影响, 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26.85%, 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47.77%。

综上所述, 在净资产小幅增长的情形下, 净利润大幅下降造成了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及 0.04 元,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 0.04 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在公司总股份数量保持一致的前提下, 每股收益的增减与净利润的增减保持一致,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47.77%, 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亦下降 47.77%。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4%及 37.18%, 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合理,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8.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 经营性负债及非流动负债较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30%及 92.54%，由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28,500,000.00 元，导致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处于低风险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及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 及 0.22，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速动比率均远低于 1 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的比重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05%及 80.51%。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个人粮食商贩及农户，因此均采取“钱货两讫”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流动负债中经营性负债非常少，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公司销售的对象包括企业客户及个人经销商客户，公司向个人经销商的销售亦采取“钱货两讫”的方式，向企业客户的销售往往给予其较短的信用期，因此公司货款回收较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及原材料构成，公司从接受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收款所需时间周期较短，整个过程一周之内便可完成，因此面粉行业的特点在于，存货变现速度相比其他行业而言较快，而面粉属于生活必需品及快速消费品，在面粉需求较为稳定的情形下，公司完全可以避免无法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风险。故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也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均控制在合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财务政策较为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0 及 23.33，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客户包括个人经销商客户及企业客户，公司对个人经销商客户采取“钱货两讫”的交易方式，公司对企业客户给予其较短的信用付款期，因此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 及 2.21，存货周转率

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存货平均余额系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数，2013 年底及 2015 年底的存货余额相当，因此，所计算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存货平均余额亦相当，而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63,689,604.37 元，故所计算的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1,564,916.10 元及 36,124,494.07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4 元和 0.44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货款的回收非常及时，且 2014 年度，公司囤积的小麦较多，支付的采购款较大，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而言，囤积的小麦较少，支付的采购款亦较少，此外，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2,637,378.20 元，故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公司的净利润，存在以下因素：①公司属于“重资产”型公司，每年机器设备的折旧额较大，折旧作为成本或费用直接影响净利润水平，而折旧并未带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出，因此未付现费用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公司的净利润的原因之一；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 2015 年度净利润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收购的小麦与往年相比较少，因此 2015 年度面粉销售产生的现金流系耗用前期对存货的积累，公司 2015 年年初及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0,148,090.56 元及 62,140,946.26 元。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现金流量项目的构成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1,846.97	12,896.47
政府补贴收入	1,654,490.00	230,000.00
往来款项	22,398,174.79	11,184,237.09
合计	24,064,511.76	11,427,133.56

注：2014 年度往来款项系公司向姚山、张应峰及五河县双丰面粉有限公司的借款，用于公司临时的资金周转。姚山、张应峰及五河县双丰面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朋友。2015 年度往来款项系收到的承兑汇票贴现款、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退款、向陈秀兰借款满足公司临时的资金周转、粮食批发市场保证金退款及保险公司的退保费。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2,434,308.01	5,293,679.17
财务费用	732,262.60	710,413.06
管理费用	1,141,085.27	625,550.77
往来款项	17,325,771.53	16,800,355.17
合计	21,633,427.41	23,429,998.17

注：2014 年往来款项主要系归还姚山、张应峰及五河县双丰面粉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向上海铁路局蚌埠货运中心、安徽鸿业达仓储有限公司等支付的保证金。2015 年往来款项系归还向陈秀兰的借款及支付上海铁路局蚌埠货运中心的保证金。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担保费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5、公司现金采购、销售的情况及行业关键指标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占到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0% 及 52.03%，现金销售收入占到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38.41% 及 27.6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

（1）公司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为粮食初加工企业，公司原材料比较单一，全部为小麦，公司采购小麦的方式有三种：①向粮食储备库、粮食采购公司采购，比如从合肥国家粮食储备库购买轮换小麦、价格由粮食局根据市场供需定期进行竞价拍卖；②从粮食经纪商手中采购小麦，粮食经纪商通过从粮食主产区域农户先收购原粮，再

集中运送至公司转卖，公司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公司坐落地五河县境内，安徽小麦种植还是主要呈现为农户分散种植的状态，粮食经纪商在整个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农户和面粉加工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通过粮食商贩进行收购小麦，可充分利用其信息优势，因此粮食商贩也是公司原材料收购的主要渠道，粮食商贩一般为个人，其也倾向于现金结算；③农户送粮的方式，公司从农户手中收购原粮,均以现金结算，一是因为农户居住及种植地区距离城市较远且农户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不愿意进行银行转账交易；二是因为单个农户提供原粮的数量较少，农户数量较多，交易笔数较多且公司现场收购粮食采取现场检验、筛选、称重，现场结算，方便简捷。

综上所述，公司大部分采购通过现金结算也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2) 公司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面粉，公司产品的消费对象群体广大，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分为三种模式。一是经销商模式，按区域选择优质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确定年销售任务量，负责本区域公司产品销售。二是与大型连锁超市合作，如百大集团。三是大客户直销模式，主要系大型粮食深加工企业、政府及学校。其中经销商模式中部分小地域经销商及部分餐厅店铺对银行转账业务不熟悉，且单批次结算金额较小，习惯性地采取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3) 公司个人卡的规范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结算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小麦供应商主要为散户种植户与小麦商贩，公司向其采购均采用“钱货两清”的方式，而周末、节假日、工作日 17:00 点银行下班之后无法办理对公转账业务，因此通过个人卡向其供应商支付可大幅提高在小麦收获季节的效率；其次公司采购的对象分散，数量较多，采购支付货款的频次亦较高，而对公支付、跨行转账需要交纳的手续费较高，公司为了方便结算及节省费用使用个人卡。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个人卡付款（万元）	3,080.00	2,677.00
现金付款（万元）	7,627.92	15,223.98
小麦采购总额（万元）	14,660.48	21,350.56
个人卡付款占小麦采购总额	21.01	12.54
个人卡收款（万元）	2,398.38	7,457.07
现金收款（万元）	4,792.93	9,109.37
销售总额（万元）	17,349.89	23,718.85
个人卡收款占销售总额的比	13.82	31.4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场之后已对公司的不规范管理进行了指导，公司已经注销个人卡，对结算管理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个人卡的情况如下：

开户人	卡号	开户行	注销时间
韩炳荣	9559910670372411517	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9 日
韩炳荣	6228770012001547920	徽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4 日
韩炳荣	6222081303000527881	工商银行五河支行	2015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个人卡均是以韩炳荣的名义开立，韩炳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系夫妻关系，韩炳荣负责小麦采购的质检工作，并担任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公司以其名义开设的个人卡主要为方便结算，不存在与其个人资金混淆、用于个人消费等情形。其中在工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2081303000527881 的个人卡主要用于销售回款，公司的基本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公司在工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2081303000527881 的个人卡实施了余额监控，要求公司在该张个人卡金额达到 50 万元时，即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当中；在中国农业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9559910670372411517 的个人卡主要用于向种粮散户及粮食商贩支付购粮款及企业日常现金收支；在徽商银行五河支行开设的、卡号为 6228770012001547920 的个人卡仅在公司申请贷款时，用于支付购粮款。

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份进场展开审计工作，针对个人卡的现金结算进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个人卡注销，此期间发生的所有的现金流水进行了汇总，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抽取了部分现金流水，逐笔核对其记账工作，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现金收支均已记录销

售或采购，主办券商对会计师该项工作进行了复核，确认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现金收支记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个人卡卡片、密码和网银由不同的财务人员保管，每次进行个人卡收付款时均有短信提示。客户购货时将货款打入个人卡，财务人员根据销售结算单据、收款凭单等进行账务处理，在个人卡资金累积到一定量后从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采购付款使用个人卡时，财务人员根据付款凭单核对个人卡网银记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场后对公司使用个人卡问题进行了指导、规范，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清理了个人卡，并将个人卡中资金转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了个人卡，公司改用银行转账、POS 机进行收付结算。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个人卡已清理完毕。

（4）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内部控制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并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确认了采购与付款内控的设计与执行是有效的，检查了与粮食供应商签订的粮食收购的框架协议，并对从粮食交付到结算付款的流程执行了内控测试，并对关键内控节点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检查内控流程的相关凭据。

种粮散户或粮食经纪商将小麦运抵至公司后，首先通过公司的电子磅秤称量粮食及运输车辆的毛重，过磅完成后公司质检人员对小麦的水分和容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之后，卸货至指定地点，并将空车再次过磅，计算粮食净重。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五联的《过磅验收单》，其内容包括：过磅时间、售粮人姓名、送粮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车牌号、净重、毛重、单价、总金额等要素。一式五联的《过磅验收单》经连续编号，其中白联由磅房留存，红联交由供应商用于结算，蓝联流转至财务用于核算，绿联交由仓库用于登记入库台账，黄联由质检部门留存。供应商凭已分别由磅房人员、质检人员、仓库管理员签字后的磅单到财务部门进行款项结算，并由财务人员向供应商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凭证》。结算方式为现金付款结算与银行转账付款结算。采用现金结算的，由结算人员支付现金，并向供应商开具《付款凭单》，一式三联，其中一联交由财务部门保存并记账，财务人员每日记录现金日记账，并与库存现金进行核对确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从现金日记帐中抽选交易记录，追查记

账凭证并检查相关原始单据（付款凭单、农副产品收购凭证和入库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并执行了内部控制的测试程序，检查内控流程的相关凭据，并对关键环节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确认了销售与收款内控的设计及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销售：待客户取货后仓库人员开具《发货单》，列明货品名称、数量，客户根据发货单列明的货品到公司结算部门进行款项结算。结算人员向客户开具《销售结算单》，并交由财务人员，并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采用现金结算的，客户在取货后到结算部门缴款，结算人员向其开具《收款凭单》，结算方式注明：现金结算。结算人员将收到的现金与收款凭单汇总交由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对收款现金及收款凭单进行核对，并记录现金日记账。

公司对于个人经销商客户及企业客户的销售：个人经销商客户及企业客户与公司销售人员确定品种、数量、价格及货款总金额及货款结算时间，销售人员据此填制《订购单》，公司对于一般的客户均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在个人经销商及企业客户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后，财务人员根据其付款的先后顺序填制《发货通知单》，仓库人员凭财务部门开具的《发货通知单》组织发货。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其短暂的付款周期，在经总经理审批之后，财务人员凭总经理签字的《订购单》填制《发货通知单》，仓库人员凭财务部分开具的《发货通知单》组织发货并填写《发货单》及登记出库台账，财务人员凭《发货单》进行账务处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从现金日记账中抽选记录，核查记账凭证与收款凭单，确认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存货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存货的真实存在，经过核查确认了公司通过现金交易销售业务的真实、完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场之后对企业内控的不合理之处提出了整改建议，尤其是采用现金结算的内控管理提出了若干规范建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并执行了如下措施：

对于交易量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必须通过银行账户支付采购款，对于合作关系较好、信誉较高的客户给予一定量的赊销额度和账期。对于公司直接销售单体金额相对较小的个体经销商，公司要求其先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后取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公司配备了 POS 机，对于到现场取货结算的客户要求

其通过刷卡方式支付货款。存在极少量的客户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结算，该部分客户主要是五河当地的个体经营户，由于长期交易习惯的影响，在交易中会使用少量的现金结算，公司在加强现金管理的同时也将继续对该部分客户进行劝导和教育，使其尽快适应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对于粮食供应商公司要求对方提供银行卡账户，粮食采购款将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小麦供应商主要为个人种植户和粮食商贩为主，大部分还是以农民为主，由于长期交易习惯的影响，个别供应商还是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公司也在积极教育和劝导其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现金结算将逐步减少和规范。通过执行内控测试、检查关键节点的原始单据、流程访谈、检查纳税申报表等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销售交易真实、完整，账务记录及时、准确，不存在重大异常。

(5) 面粉加工行业内关键指标分析

①公司投入产出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麦采购数量（吨）	63,046.69	102,840.19
小麦投入数量（吨）	76,621.18	97,952.09
一等面粉及二等面粉产出数量（吨）	56,155.77	73,031.13
黄粉及麸皮数量（吨）	20,518.71	24,899.00
面粉与小麦产出比（%）	73.29	74.56
面粉黄粉麸皮与小麦产出比（%）	100.07	99.98
销售数量（吨）	53,183.67	72,020.35
产销比（%）	105.59	101.40

公司 2015 年度投入产出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在地近几年来所产的小麦质量较差，尤其 2015 年度，在小麦充穗收获的季节，雨水较多，使得五河县及周边淮河流域的小麦杂质较多、容重较低、筋度不够，且含水量较高，尽管公司从山东等地采购质量好、筋度高的小麦，与当地小麦

混搭生产，但 2015 年度公司出粉率较 2014 年度仍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面粉与小麦产出比的变动幅度较小。

②吨粉耗电量分析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数量	2014 年度数量
一粉	T	41,193.28	52,151.82
二粉	T	14,962.49	20,879.31
黄粉	T	11,548.53	15,348.38
麸皮	T	8,970.18	9,550.63
合计	T	76,674.48	97,930.14
年耗电总量	度	5,860,294.00	7,298,562.00
吨粉耗电量	度/T	76.43	74.53

2014 年度公司吨粉耗电量为 74.53 度，2015 年度公司吨粉耗电量为 76.43 度，2015 年度吨粉耗电量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度公司整体产量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下降，产量减少使吨粉分摊的基本电量增加从而引起吨粉耗电量上升；出粉率的下降也会引起吨粉耗电量相应的提高。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向经销商、超市、机关单位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不存在代销、代理等其他销售模式，其销售模式等同于直接销售，且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绝大部分销售采取先收货款再组织生产及发货的方式，仅针对极少量的客户给予其较短的信用期。在签订的合同当中均无除产品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条款，因此收入确认的原则均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向经销商、超市及机关单位销售的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麸皮及黄粉等产品按照是否需要送货，将销售收入分为两类：（1）需要送货的销售，在将

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单之后确认销售收入；（2）不需要送货的销售，在将货物装车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的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收入、成本、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73,498,883.87	-26.85	237,188,488.24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73,459,106.00	-26.83	237,052,851.08
营业成本	156,996,138.04	-26.52	213,663,115.41
营业利润	3,375,405.84	-50.80	6,859,995.91
利润总额	3,664,895.84	-47.16	6,936,119.00
净利润	3,592,523.34	-47.77	6,878,619.0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26.85%，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26.52%，净利润下降 47.77%。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在 2015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进行停产及设备技术改造，并停止接受订单，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的整体销售额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

2)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坐落地当地，2015 年度受天气因素的影响，小麦在收成季节，雨水较多，使得当地收成的小麦品质较往年相比较差，不完善粒较多，含水量较高、容重及筋度不够，由于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及品牌声誉的维护，库存小麦的质量无法生产出满足部分客户所需的高品质面粉产品，公司拒绝了部分客户的订单，故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情况受到影响。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73,459,106.00	99.98	237,052,851.08	99.94
一等面粉	112,078,985.04	64.60	139,822,017.05	58.95
二等面粉	29,324,205.88	16.90	51,703,513.61	21.80
黄粉	19,128,598.15	11.03	28,906,658.52	12.19
麸皮	12,927,316.93	7.45	16,620,661.90	7.01
其他业务收入：	39,777.87	0.02	135,637.16	0.06
合计	173,498,883.87	100.00	237,188,48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对面粉、黄粉及麸皮的销售，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及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产品中一等面粉系由靠近小麦中心部分的胚乳磨制而成的小麦面粉，其粉质洁白，筋度较高，二等面粉系由远离小麦中心靠近麦壳的部门研磨而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一等面粉及二等面粉的销售额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5%及 81.50%，波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小麦与面粉的投入产出比较为固定，单位重量的小麦加工后产出的面粉、麸皮及黄粉的重量占比较为稳定，而一等面粉与二等面粉的划分会根据市场价格、销量、需求等状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的调节空间，且存在价格的波动，因此一等面粉与二等面粉销售的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 年一等面粉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5.65 个百分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废料的销售，废料的产生具有随机性，无法匹配相应的成本。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3,689,604.37 元，收入呈现负增长的状况，主要原因为：面粉为粮食类初级加工产品，属于生活必需品及快速消耗品范畴，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行业特点决定其出现爆发式增长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中假冒公司品牌的较多，公司非常注重对品牌声誉的维护，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把关较为严格，2015 年公司销售量的下降并非是市场总需求下降或者消费者的选择发生变化造成的，公司所生产

的“牛”牌面粉知名度及美誉度极高，但全国市场仿冒产品众多，公司之所以能打开外地市场亦是因为五河县境内及周边淮河流域的小麦所加工的面粉相比其他省份的面粉而言有其自身的特点，口感较好，而受自然天气的影响，2015年度安徽五河县境内及周边淮河流域的小麦品质相比往年较差，小麦容重及筋度均达不到往年的水平，且杂质较多，公司在小麦收获季减少了小麦的收购，由于没有足够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公司2015年全年的销售量较2014年相比下降了26.85%。此外，公司在2015年2月至6月进行停产及设备技术改造，并停止接受订单，使得公司2015年整体销售收入规模受到影响。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徽省	81,758,427.12	47.13	71,998,530.30	30.37
广东省	29,380,513.65	16.94	33,168,656.46	13.98
四川省	12,818,327.32	7.39	35,956,613.20	15.17
福建省	8,387,739.81	4.84	27,399,699.06	11.56
海南省	10,230,934.47	5.90	10,139,077.39	4.28
云南省	5,806,796.40	3.35	20,358,743.44	8.59
辽宁省	4,970,678.71	2.87	19,694,590.36	8.31
浙江省	4,680,189.68	2.70	5,254,592.56	2.22
山东省	5,433,397.31	3.13	1,447,105.50	0.61
江苏省	7,120,057.31	4.10	4,468,913.47	1.89
青海省	1,810,938.03	1.04	5,495,645.99	2.32
其他地区	1,061,106.19	0.61	1,670,683.35	0.70
合计	173,459,106.00	100.00	237,052,851.08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安徽、广东、四川、福建等地区，其中安徽省当地的销量最大，2014年度及2015年度，省内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30.37%及47.13%，呈现上升的趋势。

（3）按销售渠道划分

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以下几种：超市、粮食深加工企业客户、经销商客户及零星销售，各个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货币金额：元

客户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超市客户	23,756,739.27	2,165,309.74
粮食深加工企业客户	66,071,243.44	67,050,484.09
经销商客户	75,688,391.95	132,165,182.37
其他零星销售	7,982,509.21	35,807,512.04
收入合计	173,498,883.87	237,188,488.24
经销商客户占收入的比重 (%)	43.62	55.72

公司的客户种类有：粮食深加工企业、商超、个人经销商及零星客户。公司的销售模式较为单一，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代理等其他销售模式，公司经销的销售模式等同于直接销售，且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绝大部分销售采取先收货款再组织生产及发货的方式，仅针对极少量的客户给予其较短的信用期，且在签订的合同当中均无除产品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的条款。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公司的主要产品系面粉，面粉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相应的原材料小麦的市场也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公司关于面粉的定价主要是随行就市，考虑一定的公司品牌效应，在收集当地主要竞争对手的面粉价格后综合决定面粉售价。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按订单结算，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收款再加工生产并发货的方式，对于经常合作，且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公司给予其周期非常短的账期。公司相关退货政策为：如果经销商收到货后，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公司无条件退换货，且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所售产品概不退换，报告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地区	经销商数量	地区	经销商数量
华南	34	华南	35
华东	124	华东	159
华北	1	华北	0
华中	2	华中	5
西北	1	西北	1
西南	17	西南	27
东北	28	东北	45
合计	207	合计	27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2015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收入的比重（%）	销售内容
1	马利明	11,639,359.65	6.71	面粉
2	李守祥	8,258,521.87	4.76	面粉
3	赵勇	5,986,840.64	3.45	面粉
4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面粉厂有限公司	5,840,708.17	3.37	面粉
5	昆明市官渡区乾禄世通粮油经营部	5,516,229.98	3.18	面粉
合计		37,241,660.31	21.47	
2014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收入的比重	销售内容
1	潘树磊	12,448,230.08	5.25	面粉
2	丹东锦祥贸易有限公司	9,865,159.37	4.16	面粉
3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6,722,830.99	2.84	面粉
4	赵勇	6,267,656.72	2.64	面粉
5	昆明市官渡区乾禄世通粮油经营部	6,200,495.70	2.61	面粉
合计		41,504,372.86	17.51	

（4）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46,588,959.91	93.37	202,426,871.75	94.74
人工成本	1,050,580.65	0.67	1,225,734.25	0.57
制造费用	6,270,318.99	3.99	5,742,233.01	2.69
动力	3,086,278.49	1.97	4,268,276.41	2.00
营业成本合计	156,996,138.04	100.00	213,663,115.41	100.00

原材料成本系面粉初级加工企业最主要的成本，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74%及 93.37%，2015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进行了停产技术改造，使得 2015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故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等按时间摊销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公司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生产工人的工资系固定工资，受 2015 年 2-6 月停产进行整体设备技术改造的影响，2015 年度人工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49	99.98	9.87	99.94
特一等面粉	11.73	64.60	12.29	58.95
特二等面粉	9.13	16.90	11.53	21.80
黄粉	1.10	11.03	0.45	12.19
麸皮	3.34	7.45	0.66	7.01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0.02	100.00	0.06
合计	9.51	100.00	9.92	100.00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9.92%及9.51%，毛利率下降了0.41个百分点，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且波动较小。

公司为面粉初加工企业，主要产品即为面粉。黄粉和麸皮系面粉的附属产品，故主要的赢利点亦在于面粉，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面粉的市场需求量决定小麦的投入量，黄粉和麸皮系面粉加工中产生的附属产品，因此价格较

低。

公司一等面粉及二等面粉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系一等面粉与二等面粉的划分存在人为调整因素，公司会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配粉，并在定价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空间，但一等面粉及二等面粉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处于合理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3,498,883.87	237,188,488.24
销售费用（元）	3,041,637.01	5,854,849.17
管理费用（元）	5,898,416.67	4,977,377.03
财务费用（元）	4,134,505.60	5,885,456.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2.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2.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	2.4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7.54	7.05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及7.54%，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0.4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26.86%，而期间费用合计仅下降21.79%，公司期间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力成本、房产税等属于固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减无相关关系，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借款规模相关，与营业收入亦无直接的关联关系，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但期间费用并未同步下降。因此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7%及1.75%，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下降0.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度运输方式的改变。2014年度公司货物销售中，铁路运输方式占比较高，按照公司运费结算的惯例，铁路运输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公路运输的运费由客户承担。为了鼓励客户使用公路运输，公司对使用公路运输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2015年度铁路运输方式的销售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承担的铁路运输费亦下降了2,769,996.91元，使得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355,660.42	5,125,657.33
服务费	78,647.59	113,649.12
工资	607,329.00	561,170.00
其他		54,372.72
合计	3,041,637.01	5,854,849.17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及3.40%，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8.50%，而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相比下降26.85%，因此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力成本、税金、折旧及摊销、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用等构成，这些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减并无相关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薪酬及福利	797,017.90	569,413.01
税金及附加费	1,479,328.46	1,372,397.9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及摊销	2,115,985.04	2,131,716.25
办公费用	363,290.37	461,391.60
差旅费用	81,001.50	29,826.50
保险费用	11,522.20	25,564.95
研究开发费	230,597.00	
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	370,000.00	
其他	449,674.20	387,066.73
合计	5,898,416.67	4,977,377.03

注：上表中的“其他”系发生额较小的评估费、设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领用	230,597.00	-
合计	230,597.00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13%	-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新产品“小麦胚芽系列产品”及“小麦胚芽煎饼”所领用的麸皮及面粉等材料。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8%及2.38%，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度短期借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所对应的利息支出亦有所下降，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29.75%，虽然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亦下降了26.85%，但财务费用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故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121,622.94	5,779,518.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57,199.95	12,896.47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70,082.61	118,834.86
合计	4,134,505.60	5,885,456.51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90.00	2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3,876.9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89,490.00	76,12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372.50	19,030.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17,117.50	57,092.3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117.50	57,09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75,405.84	6,821,526.68

公司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滞纳金及捐款。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的各项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科技计划之小麦绿色后熟技术生产示范项目	80,000.00	五科[2003]6 号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展示展览经费补贴	1,890.00	蚌政办[2015]11 号；五发[2015]14 号	与收益相关
日处理 500 吨小麦扩建项目	35,000.00	农发评[2010]83 号；财发[2011]2378 号	与资产相关
商标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贴息贴费	172,600.00	蚌政办[2011]114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490.00		

（续上表）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和安全管理体认证奖励	30,000.00	五发[2013]4 号； 五经开城南[2014]50 号； 五工办[2014]10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0,000.00	五政办[2011]67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000.00	-	-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3%、6.04%。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依法享受“从事米面加工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或 13%	黄粉，麸皮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 特一粉，特二粉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3、公司增值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1）增值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公司销售面粉时按应取得的全部销售价款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根据应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与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公司销售的黄粉及麸皮

属于饲料，根据《增值税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公司在销售黄粉及麸皮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时作为免税产品不计算销项税额。

公司在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原材料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进项税额=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的成本 $\times$ 13%。向农户或代理商收购小麦时，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根据所实际收购的小麦的数量及单价向农户或代理商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凭证，并按农产品适用的13%增值税税率计算进项税额，每月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按应税收入及免税收入各自所占的比例计算当期的进项税额转出和可抵扣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转出。自2015年1月1日起，根据《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3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面粉、大米、中药饮片、胶合板芯板、胶合板、一水柠檬酸、无水柠檬酸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因此，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每月销售的面粉数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非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转出（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货物数量 $\times$ 核定的单耗数量 $\times$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times$ 期初平均购买单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times$ 当期单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times$ 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实现的增值税税款于次月纳税申报后缴纳。

（2）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公司销售的面粉及黄粉、麸皮为初加工农产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该等产品为免税产品，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应缴纳的企业

所得税为应税收入扣除与应税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当期实现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于当年分季预缴、次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后缴纳。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72,860.92	2.68	4,569,134.54	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8,926,087.16	5.12	5,609,608.81	2.86
预付款项	950,233.00	0.54	-	-
其他应收款	264,599.45	0.15	2,098,881.25	1.07
存货	62,140,946.26	35.64	80,148,090.56	40.90
其他流动资产	228,536.15	0.13	717,144.21	0.37
流动资产合计	77,183,262.94	44.26	93,142,859.37	4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57	1,000,000.00	0.51
固定资产	91,814,431.34	52.65	97,353,068.89	49.6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375,900.52	2.52	4,479,002.65	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90,331.86	55.74	102,832,071.54	52.47
总资产	174,373,594.80	100.00	195,974,930.91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601,336.11

元，主要系存货减少 18,007,144.3 所致，由于 2015 年度五河县及周边淮河流域所收成的小麦品质与往年相比较差，因此公司对小麦的储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除存货的变动较大之外，公司其他资产的变动幅度均不大，主要系公司为粮食初加工的成熟企业，由于公司所生产的面粉属于生活必需品及快速消费品，产品的需求非常稳定，且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资产均较为稳定。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120,095.99	620,963.8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52,764.93	3,948,170.71
合计	4,672,860.92	4,569,134.54

公司为粮食初加工的成熟企业，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小麦、支付工资，货币资金的平均余额较为稳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0,867.84，主要系公司受 2015 年度小麦品质的影响，减少了对当地小麦的收购，现金余额较 2014 年底亦较低；此外，公司在 2015 年度注销了全部的个人卡，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控制，因此现金余额与 2014 年底相比较低。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9,148,048.12	100.00	221,960.96	2.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148,048.12	100.00	221,960.96	2.43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5,724,090.62	100.00	114,481.81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724,090.62	100.00	114,481.81	2.00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商超、粮食深加工企业客户、个人经销商客户等，由于面粉属于快速消费品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分，终端消费者无囤积粮食的习惯，因此公司的销售发货在全年分布较为均匀，且客户的重复购买率非常高。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23,957.50 元，增长比例为 59.82%，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度的客户结构相比 2014 年度有些变化，2015 年度企业客户的占比有所提高，公司对信用较好的企业客户一般给予其较短的信用周期，而个人客户一般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因

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公司 2015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相比公司全年的销售规模而言亦较低。因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非常稳定，故公司实际控制人非常注重销售回款，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之后再加工生产及发货的模式，仅对极个别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及信用较好的企业客户给予较短的信用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48,048.12	96.72	176,960.96	2.00
1-2 年	300,000.00	3.28	45,000.00	15.00
合计	9,148,048.12	100.00	221,960.96	-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24,090.62	100.00	114,481.81	2
1-2 年	-	-	-	15
合计	5,724,090.62	100.00	114,481.81	-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48,048.12	96.72
1-2 年	300,000.00	3.28
合计	9,148,048.1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24,090.62	100.00
1-2 年	-	-
合计	5,724,090.62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及 96.72%，且应收账款原值较公司销售规模而言，占比非常低，这与公司采取的销售政策是一致的。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潜在风险较低。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马利明（销售代理商）	货款	客户	2,730,000.00	1 年以内	29.84
深圳市司克萨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505,000.00	1 年以内	16.45
陆红云（销售代理商）	货款	客户	1,470,000.00	1 年以内	16.07
东莞市聚洋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200,000.00	1 年以内： 900,000.00 元； 1-2 年： 300,000.00 元。	13.12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744,355.22	1 年以内	8.14
合计	-	-	7,649,355.22	-	83.62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高思远饲料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1,761,950.00	1 年以内	30.78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1,492,754.13	1 年以内	26.08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862,213.68	1 年以内	15.06
东莞市聚洋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10.48
东莞市海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452,136.00	1 年以内	7.90
合计	-	-	5,169,053.81	-	90.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0%及 83.62%，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非常短，从小麦原材料到面粉麸皮等产成品的装袋大约为 24 小时左右，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非常高，产成品从装袋完成到发货的周期亦非常短，大约为 2-3 天。面粉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若客户占款时间较长，则资金占用成本将吞噬全部毛利润，因此公司采取非常谨慎的货款回收政策，一般而言，公司先收取客户的全款后安排生产及发货，仅对信用较好且长期合作的个人经销商及企业客户给予非常短的信用周期，尽管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但期末仍欠公司货款的客户数量并不多，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比较高。

由于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健，报告期末仍欠公司货款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记录非常好的客户，公司与这类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供应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及 96.72%。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0,233.00	100.00	-	-
合计	950,233.00	100.00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为 950,233.00，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蚌埠市淮上区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920,433.00	1 年以内	96.86	土地预付款
常州市华润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	1 年以内	3.14	设备采购款
合计	-	950,233.00	-	100.00	-

2009 年 2 月 24 日，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沫河口工业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区管委会为公司提供约 108.00 亩（折合 72,00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供公司投资建厂使用。

2009 年 3 月 2 日，五河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B-2008-2601 号），将 42,453.00 平方米（约 63.6795 亩）的工业用地以 85.00 元/平方米，总计 360.88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公司。2009 年 3 月 13 日，五河县国土资源局、五河县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使用权面积为 42,453.00 平方米（约 63.679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五国用（2009）第 1516 号）。

2015 年 7 月 14 日，沫河口工业园划归蚌埠市淮上区后，公司向蚌埠市淮上区财政支付中心支付了 21,915.00 平方米（约 32.8726 亩）土地的预付款，共计

920,433.00 元。

3、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	-	-	-	-
账龄组合	269,999.44	100.00	5,399.99	2.00
关联组合	-	-	-	-
备用金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9,999.44	100.00	5,399.99	2.00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	-	-	-	-
账龄组合	509,215.56	24.14	10,184.31	2.00
关联组合	1,599,850.00	75.86	-	-
备用金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09,065.56	100	10,184.31	0.48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9,999.44	100.00	5,399.99	2.00
合计	269,999.44	100.00	5,399.99	2.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9,215.56	100.00	10,184.31	2.00
合计	509,215.56	100.00	10,184.31	2.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12,619.91	503,217.37
备用金	53,500.00	-
代垫费用	3,879.53	5,998.19
股东欠款	-	1,599,850.00
合计	269,999.44	2,109,065.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为269,999.44元，主要系押金、员工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2006年8月，白宪利以其评估价值300.00万元（皖众评报字[2006]第062号）面积为22,224.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投入天麒有限，但由于白宪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与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入股的时间仅相隔两个月，土地评估增值159.99万元，增值幅度较大，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原股东白宪利存在出资不实的嫌疑，为解决前期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天麒面业实际控制人陈荣厂愿以货币方式履行并补充完成天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白宪利的出资义务，并保持陈荣厂个人的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不变。2015年度，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出资不实部分体现为陈荣厂尚未履约而欠公司的款项，经核查，陈荣厂于2015年11月26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天麒有限支付人民币159.99万元，解决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铁路局蚌埠货运中心	供应商	96,622.10	1 年以内	35.79	押金
韩惠珍	员工	53,500.00	1 年以内	19.81	备用金
国网安徽五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8,597.81	1 年以内	18.00	押金
蚌埠市志邦软件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服务	40,000.00	1 年以内	14.81	押金
安徽省蚌埠博源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公司提供服务	27,400.00	1 年以内	10.15	押金
合计	-	266,119.91	-	98.56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荣厂	实际控制人	1,599,850.00	1 年以内	75.86	关联欠款
国网安徽五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42,361.49	1 年以内	20.97	押金
上海铁路局蚌埠货运中心	供应商	60,855.88	1 年以内	2.89	押金
朱世松	员工	5,998.19	1 年以内	0.28	代垫费用
合计	-	2,109,065.56	-	100.00	-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708,601.98	71,613,671.65
周转材料	51,550.00	-
库存商品	18,380,794.28	8,534,418.91
合计	62,140,946.26	80,148,090.5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生产从原材料领用至产成品面粉的分装均由设备完成，且整个生产过程持续的时间较短，因此存货仅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无在产品。

公司的原材料非常单一，即合格小麦的混麦，公司一般在小麦收获季节向当地的粮食商贩和农户采购经公司检测合格的小麦原材料，并储存用于之后的面粉加工生产，2015 年度受天气因素的影响，小麦在收成季节，雨水较多，使得当地收成的小麦品质较往年相比较差，不完善粒较多，含水量较高、容重及筋度不够，因公司比较注重产成品的质量及对品牌声誉的维护，故在小麦收获季节减少

了对当地小麦的采购，2015 年底的原材料的库存相比 2014 年底而言较低。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永泰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永泰村镇银行总股本 5,000.00 万元，公司对其投资 100.00 万元，持有其 2.00%的股权比例，永泰村镇银行是由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翔人造板有限公司、安徽省天麒面粉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法人及 58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550.00 万元，持有其 51%的股权比例，系其控股股东。永泰村镇银行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证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对永泰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系为提高闲置资金的回报率。

（七）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464,840.76	2,213,862.44	-	113,678,703.20
房屋及建筑物	74,758,788.92	-	-	74,758,788.92
机器设备	35,426,915.66	2,182,310.44	-	37,609,226.10
运输工具	450,931.00		-	450,931.00
办公设备	828,205.18	31,552.00	-	859,757.1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11,771.87	7,752,499.99	-	21,864,271.86
房屋及建筑物	5,061,268.62	3,551,660.40	-	8,612,929.02
机器设备	8,281,857.94	4,043,388.48	-	12,325,246.42
运输工具	409,228.28	17,089.80	-	426,318.08
办公设备	359,417.03	140,361.31	-	499,778.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97,353,068.89	-	-	91,814,431.34
房屋及建筑物	69,697,520.30	-	-	66,145,859.90
机器设备	27,145,057.72	-	-	25,283,979.68
运输工具	41,702.72	-	-	24,612.92
办公设备	468,788.15	-	-	359,978.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7,353,068.89	-	-	91,814,431.34
房屋及建筑物	69,697,520.30	-	-	66,145,859.90
机器设备	27,145,057.72	-	-	25,283,979.68
运输工具	41,702.72	-	-	24,612.92
办公设备	468,788.15	-	-	359,978.84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428,299.73	36,541.03	-	111,464,840.76
房屋及建筑物	74,758,788.92	-	-	74,758,788.92
机器设备	35,399,615.66	27,300.00	-	35,426,915.66
运输工具	450,931.00	-	-	450,931.00
办公设备	818,964.15	9,241.03	-	828,205.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95,020.63	7,616,751.24	-	14,111,771.8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10,949.58	3,550,319.04	-	5,061,268.62
机器设备	4,315,573.61	3,966,284.33	-	8,281,857.94
运输工具	368,212.76	41,015.52	-	409,228.28
办公设备	300,284.68	59,132.35	-	359,417.0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4,933,279.10	-	-	97,353,068.89
房屋及建筑物	73,247,839.34	-	-	69,697,520.30
机器设备	31,084,042.05	-	-	27,145,057.72
运输工具	82,718.24	-	-	41,702.72
办公设备	518,679.47	-	-	468,788.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4,933,279.10	-	-	97,353,068.89
房屋及建筑物	73,247,839.34	-	-	69,697,520.30
机器设备	31,084,042.05	-	-	27,145,057.72
运输工具	82,718.24	-	-	41,702.72
办公设备	518,679.47	-	-	468,788.15

（2）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015年4月13日，公司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以下简称“五河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32201-2015年（五河字）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五河县支行签订34032201-2015年五河（抵）字0003号抵押合同，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五国用（2006）第1276号，面积为22,224.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五国用（2009）第1516号，面积为42,45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房地权证号为五公字第212069号、第212069-1号、第212069-2号、第212069-3号、第212069-4号、第212069-5号、第212069-6号、第212069-8号、第212069-9号、第212069-10号、第212069-11号、

第212069-12号共12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标的，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五河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市场部流借字第1151082015131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五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市场部1151082015131001号《抵押合同》，公司以所拥有的磨粉、清粉、脉冲除尘、风机、刮板机、卸料机、仓筛、阀门、称重、包装、高压、冷压、过滤、控制、磁选、输送、提升检验等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报告期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

（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及摊销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155,106.40	-	-	5,155,106.40
土地使用权	5,155,106.40	-	-	5,155,106.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6,103.75	103,102.13	-	779,205.88
土地使用权	676,103.75	103,102.13	-	779,205.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479,002.65	-	-	4,375,900.52
土地使用权	4,479,002.65	-	-	4,375,90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479,002.65	-	-	4,375,900.52
土地使用权	4,479,002.65	-	-	4,375,900.5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155,106.40	-	-	5,155,106.40
土地使用权	5,155,106.40	-	-	5,155,106.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3,001.62	103,102.13	-	676,103.75
土地使用权	573,001.62	103,102.13	-	676,103.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582,104.78	-	-	4,479,002.65
土地使用权	4,582,104.78	-	-	4,479,002.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582,104.78	-	-	4,479,002.65
土地使用权	4,582,104.78	-	-	4,479,002.65

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28,536.15	717,144.21
合计	228,536.15	717,144.21

根据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 2014 年第 13 号《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收购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方法改为按“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司根据当地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对不能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 2015 年 1-6 月进行了转出处理，账面中所体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系根据“投入产出法”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92.54	88,500,000.00	98.3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2,100.00	0.25	299,667.99	0.33
预收款项	2,766,967.01	4.27	643,702.75	0.7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452,076.47	0.70	401,777.89	0.45
应付利息	90,526.26	0.14	185,380.56	0.21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471,669.74	97.89	90,030,529.19	100.00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1,365,000.00	2.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000.00	2.11	-	-
负债合计	64,836,669.74	100.00	90,030,529.19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193,859.45 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28,500,000.00 元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0%及 92.54%。

公司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小麦种植农户、粮食商贩及粮食批发市场的国库替换粮，其中小麦种植农户、粮食商贩均为个人供应商，由于个人客户通常仅接受“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货交易方式，因此公司无法通过占用其供应商的资金来降低营运资金的成本，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亦较低。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及 0.25%。

公司大部分销售均采用预收货款或者现货交易的方式，但由于产品生产周

期非常短，在预收货款之后的 2-3 天便发货，且面粉类初级加工粮食产品属于资金密集型产品，客户囤积面粉类产品并不经济，故客户的购买通常较为频繁，且不受季节性的影响，全年分布较为均匀，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预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36,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4,5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60,000,000.00	88,500,0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5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所借银行的款项主要用于对小麦的采购及囤积，2015 年度公司所在当地收成的小麦品质较往年相比较差，而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及品牌声誉，因此在 2015 年度小麦收获旺季，公司减少了对原材料的收购，亦减少了对短期借款的需求。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实际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逾期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5-4-13	2016-4-12	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否
五河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2	2016-6-12	月利率 7.225‰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否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2015-5-24	2016-5-21	起息日基准年利率上浮 4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否
合计	-	-	-	60,000,000.00	-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实际借款日	归还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逾期
中行蚌埠分行	2014-07-29	2015-01-23	年利率 5.6%	8,000,000.00	质押	否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4-04-03	2015-04-02	年利率 6%	20,000,000.00	抵押	否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4-04-03	2015-04-02	年利率 6%	20,000,000.00	抵押	否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4-07-01	2015-03-24	年利率 6%	6,000,000.00	抵押	否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4-07-29	2015-03-24	年利率 6%	6,000,000.00	抵押	否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4-08-01	2015-02-24	年利率 6%	4,000,000.00	抵押	否
永泰村镇银行	2014-11-06	2015-11-03	月利率 8.50‰	4,500,000.00	保证	否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2014-05-08	2015-05-08	起息日基准 年利率上浮 40%	5,000,000.00	保证	否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2014-05-08	2015-05-08	起息日基准 年利率上浮 40%	5,000,000.00	保证	否
五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4-05-21	2015-05-21	月利率 8.00‰	10,000,000.00	抵押	否
合计	-	-	-	88,500,000.00	-	-

1)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农发行五河县支行（以下简称“五河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032201-2015 年（五河字）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五河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032201-2015 年五河（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五河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市场部流借字第 115108201513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五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市场部 1151082015131001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

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以下简称“蚌埠分行”) 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12861150521100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陈荣厂与蚌埠分行签订编号为 128611505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承担连带责任, 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100.00	299,667.99
合计	162,100.00	299,667.99

公司生产面粉所用的小麦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地--五河县境内及周边淮河流域, 安徽小麦种植呈现为农户分散种植的状态, 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以小麦种植的农户及粮食经纪商为主。粮食经纪商在整个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长期活跃于农户和面粉加工企业之间, 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充分利用粮食商贩的信息优势, 通过部分粮食商贩进行收购小麦, 因此粮食商贩也是公司原材料收购的主要渠道。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 由于个人客户通常仅接受“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货交易方式, 因此公司无法通过占用其供应商的资金来降低营运资金的成本, 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亦较低。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市仙龙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61,400.00	1 年以内	37.88
江苏恒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8.51
河南亿德制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23,000.00	1 年以内	14.19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16,600.00	1 年以内	10.24
赛发过滤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16,600.00	1 年以内	10.24
合计			147,600.00		91.05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省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粮款	299,667.9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99,667.9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66,967.01	643,702.75
合计	2,766,967.01	643,702.75

公司大部分销售均采用预收货款或者现货交易的方式, 但由于产品生产周期非常短, 在预收货款之后的 2-3 天便发货, 且面粉类初级加工粮食产品属于资金密集型产品, 客户囤积面粉类产品并不经济, 故客户的购买通常较为频繁,

且不受季节性的影响，全年分布较为均匀，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预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揭阳市卡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8,424.50	1 年以内	37.89
海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1,230.13	1 年以内	19.92
海南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7,539.00	1 年以内	15.45
黄哲木	非关联方	货款	148,000.00	1 年以内	5.35
瓦房店发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348.50	1 年以内	4.96
合计			2,312,542.13		83.58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东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4,000.00	1 年以内	50.33
瓦房店发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492.00	1 年以内	21.36
东莞市嘉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580.00	1 年以内	14.38
海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68.55	1 年以内	8.09
陈红梅	非关联方	货款	37,562.20	1 年以内	5.84
合计			643,702.75		100.00

公司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2,515,298.11	2,515,298.1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806.36	135,806.36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合计	-	2,651,104.47	2,651,104.47	-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0,070.00	2,266,183.37	2,536,253.3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671.93	30,671.93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270,070.00	2,296,855.30	2,566,925.30	-

2、短期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	2,451,577.24	2,451,577.24	-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63,720.87	63,720.87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52,347.64	52,347.64	-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	6,318.20	6,318.20	-
生育保险费	-	5,055.03	5,055.03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费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
六、短期带薪缺 勤	-			-
七、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	-			-
八、其他短期薪 酬	-			-
合计	-	2,515,298.11	2,515,298.11	-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	270,070.00	2,237,642.01	2,507,712.01	-

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14,270.68	14,270.68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1,412.72	11,412.72	-
补充医疗保险		290.00	290.00	
工伤保险费	-	1,426.59	1,426.59	-
生育保险费	-	1,141.37	1,141.37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费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
六、短期带薪缺 勤	-			-
七、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	-			-
八、其他短期薪 酬	-			-
合计	270,070.00	2,251,912.69	2,521,982.69	-

2、离职后福利

货币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6,364.07	126,902.40	-
2、失业保险费	-	9,442.29	9,442.29	-
合计	-	135,806.36	135,806.36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531.80	28,531.80	-
2、失业保险费	-	2,140.13	2,140.13	-
合计	-	30,671.93	30,671.93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当月发放，因此在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无余额。

（五）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122,372.50	57,500.00
房产税	127,899.69	127,899.69
土地使用税	200,449.30	195,115.50
其他税种	1,354.98	21,262.70
合计	452,076.47	401,777.89

（六）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526.26	185,380.56
合计	90,526.26	185,380.56

（七）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1,400,000.00	35,000.00	1,365,000.00
合计	-	-	-	1,365,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蚌埠市五河县财政局农发办签订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一般财政补助项目“先建后补”协议书，对本公司扩建的蚌埠市五河县日处理 500 吨小麦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 1,4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25 日，该项目竣工决算并投入使用，2015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五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转账 1,400,000.00 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723,830.00	82,723,830.00
资本公积	25,871,314.19	-
盈余公积	94,178.09	7,160,361.11
未分配利润	847,602.78	16,060,210.6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36,925.06	105,944,401.72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陈荣厂直接持有天麒面业 65.00%的股份，为天麒面业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陈荣厂。

自然人陈荣厂直接持有天麒面业 65.00%的股份，可对公司形成控制，因此，陈荣厂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跃山	35.00	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担任职位
1	陈荣厂	董事长
2	陈跃山	董事、总经理
3	陈燃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韩炳荣	董事
5	孔德化	财务负责人
6	李向贵	副总经理
7	盛会芝	职工代表监事
8	杨彪	董事
9	张运兵	监事会主席
10	周传宏	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荣厂控制的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天汇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彪持有 70.00%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副所长
2	安徽鼎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杨彪持有 60.00%的股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 安徽天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天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37918529977，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荣街裕华大厦 17 层南户

西侧，2006年12月8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彪，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现共有2名合伙人，出资额共计50万元，合伙人周莉敏持有30.00%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彪持有70.00%的财产份额。2015年11月，杨彪系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夏友增、张祖喜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 安徽鼎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鼎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40300000107980，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裕华大厦12层中户，2013年8月2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彪，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涂装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现共有2名股东，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杨彪持有该公司60.00%的股权，股东代红伍持有该公司40.00%的股权。2014年8月，杨彪系通过受让股东代红伍、原股东孙威威持有的股权而成为该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30.00%的股权。2015年2月，杨彪系通过受让原股东段九柱持有的股权，而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0.00%，并开始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其他关联方

永泰村镇银行总股本5,000.00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证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对永泰村镇银行投资 100.00 万元，持有其 2.00%的股权比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荣厂担任永泰村镇银行董事，并拥有对永泰村镇银行一定的表决权，因此永泰村镇银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荣厂	公司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3-6-9	30,000,000.00	是
2	陈荣厂；韩炳荣	公司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	2013-7-26	40,000,000.00	是
3	陈荣厂；韩炳荣	公司	五河县华芳小贷	2014-2-12	5,000,000.00	是
4	陈荣厂；韩炳荣	公司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4-4-3	40,000,000.00	是
5	陈荣厂；韩炳荣	公司	五河县华芳小贷	2014-5-7	3,000,000.00	是
6	陈荣厂；韩炳荣	公司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4-6-25	30,000,000.00	是
7	陈荣厂；韩炳荣	公司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	2014-7-21	30,000,000.00	是
8	李向贵	公司	五河永泰村镇银行	2014-11-6	4,500,000.00	是
9	陈荣厂；韩炳荣	公司	农发行五河县支行	2015-4-13	40,000,000.00	否
10	陈荣厂	公司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2015-5-21	10,000,000.00	否
	合计	-	-	-	232,500,000.00	-

1) 2013 年 6 月 9 日，天麒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32201-2013 年（五河）字 0018 号、34032201-2013 年（五河）字 0019 号），借款金额共计 3,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B1902720130018 号、B1902720130018 号）对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已由天麒有限清偿完毕。

2) 2013 年 7 月 26 日，天麒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3 年蚌中银（结）信额字 012 号），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副董事长韩炳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蚌中银（结）信保字 012 号），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借款金额为 2,451.96 万元，该笔借款已由天麒有限清偿完毕。

3) 2014 年 2 月 12 日，天麒有限与五河县华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华芳小贷借字【2014】第（008）号），借款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副董事长韩炳荣与五河县华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华芳小贷个保、保字【2014】第（008）号），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已由天麒有限清偿完毕。

4) 2014 年 4 月 3 日，天麒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32201-2014 年（五河）字 0010 号、34032201-2014 年（五河）字 0011 号），借款金额共计 4,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副董事长韩炳荣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34032201-2014 年五河（保）字 0001 号、34032201-2014 年五河（保）字 0002 号、34032201-2014 年五河（保）字 0003 号、34032201-2014 年五河（保）字 0004 号），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已由天麒有限清偿完毕。

5) 2014 年 5 月 7 日，天麒有限与五河县华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华芳小贷借字【2014】第（029）号），借款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副董事长韩炳荣与五河县华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华芳小贷个保、保字【2014】第（029）号），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已由天麒有限清偿完毕。

6) 2014 年 6 月 25 日，天麒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4032201-2014 年（五河）字 0018 号），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副董事长韩炳荣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34032201-2014 年五河（保）字 0008 号、34032201-2014 年五河（保）字 0009 号），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由天麒有限清偿完毕。

7) 2014 年 7 月 21 日,天麒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蚌中银(结)信额字 009 号), 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副董事长韩炳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蚌中银(结)信保字 009 号), 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实际借款金额为 2,603.2902 万元, 该笔借款已由天麒有限清偿完毕。

8) 2014 年 11 月 6 日,天麒有限与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C2014110600006325 号), 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同时, 公司副总经理李向贵与五河永泰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BD2014110600006325 号), 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笔借款已由天麒有限清偿完毕。

9) 2015 年 4 月 13 日,天麒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32201-2015 年(五河)字 0010 号), 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副董事长韩炳荣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河县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34032201-2015 年五河(保)字 0001 号、34032201-2015 年五河(保)字 0002 号), 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2015 年 5 月 21 日,天麒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28611505211000001 号), 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厂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28611505007 号), 为天麒有限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短期借款交易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永泰村镇银行	4,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20 日	月利率 7.7‰
永泰村镇银行	4,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月利率 7.701‰
永泰村镇银行	4,50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月利率 8.5‰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计	12,500,000.00			

公司向永泰村镇银行的贷款利率系参照同期同类企业的贷款利率决定的，利率水平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荣厂			1,599,85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的款项 1,599,850.00 元。此款项的产生并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产生，而是公司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中，发现公司历史出资存在瑕疵，公司现实实际控制人欲通过承担原股东出资义务而解决前期出资瑕疵，因此确认了一笔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债务。

2006 年 8 月，白宪利以其评估价值 300.0335 万元（皖众评报字[2006]第 062 号）面积为 22,224.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投入天麒有限，但由于白宪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与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入股的时间仅相隔两个月，土地评估增值 159.99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原股东白宪利存在出资不实的嫌疑，为解决前期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天麒面业现实实际控制人陈荣厂愿以货币方式履行并补充完成天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白宪利的出资义务，并保持陈荣厂个人的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不变。2015 年度，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出资不实部分体现为陈荣厂尚未履约而欠公司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出具《确认函》，陈荣厂愿以货币方式履行并补充完成天麒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白宪利的出资义务，并保持陈荣厂个人的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不变，经核查，陈荣厂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天麒有限支付人民币 159.99 万元，解决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系为解决公司前期出资瑕疵而承担对公司补足出资的义务，因此财务账面中确认陈荣厂所欠公司的债务并不属于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此未约定利息。除此事项以外，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及其妻韩炳荣、副总经理李向贵为了支持公司获得银行借款以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章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拟与对关联自然人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法人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除此之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天麒面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作为天麒面业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麒面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天麒面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天麒面业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本人在作为天麒面业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麒面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天麒面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麒面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天麒面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天麒面业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省天麒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85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7,753.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93.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0,859.52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7,877.89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6,893.66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84.23 万元，评估增值 124.70 万元，增值率 1.1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的家族式管理而发展，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在股份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厂直接持有公司65.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74%及93.37%。生产面粉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小麦，原材料小麦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小麦的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但如果小麦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农业生产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气候不利变化给上游的粮食供给带来不利变化，因此恶劣的气候变化会给本行业带来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风险特征。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分别为 80,148,090.56 元及 62,140,946.26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5%、80.51%, 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 未来如果小麦价格明显下跌, 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 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大型生产加工设备, 因此安全管理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 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 或员工操作不当, 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 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七)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 是消费者日常食用的必需品。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 客户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延伸到原料供给存在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2009 年以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 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 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实施, 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加工与销售, 因行业的特殊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现金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38.41%、27.63%, 现金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71.30%、52.03%。且报告期内还存在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等不规范行为。2015 年 8 月, 公司已注销全部个人卡, 绝大部分销售与采购均通过银行收款及转账支付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例逐步下降, 但仍存在内控执行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麦面粉加工与销售，根据业务性质及行业管理，公司主要小麦供应商均为农户和粮食经纪人。为保证小麦的品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小麦面粉生产的要求，公司采用多项措施控制原粮的质量。由于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公司化验原材料成分时采用抽检的形式，仍然存在供应产品不合格、供应数量波动大等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 37 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余员工的社保缴纳关系正在办理之中。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十二）公司商标专用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 15 项注册商标已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权登记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

具商标质字[2015]第 297 号《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如果债权到期企业不能偿还贷款，质权人有权处置商标权，这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荣厂



陈跃山



韩炳荣



杨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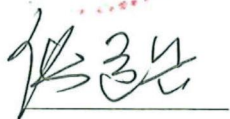


陈燃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盛会芝



张运兵



周传宏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跃山



李向贵



孔德化



陈燃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_____

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韩风金

杨小青

孙啸天

李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玉琳

经办律师:


张博琳


冯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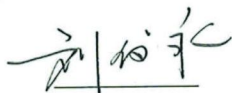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2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省天麒面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